

# 哲學提綱

名理學

## 哲學提綱序

萬物之中人爲貴。曷貴乎。貴其有靈明也。靈明之所造。智而已矣。哲學者何。致智之學也。其學不重人言。專尙心得。以思想爲行程。以實理爲歸宿。凡事物深遠之原。靡不探索。而淺近之跡不與焉。揭其要條。爲七宗。曰名理學。導人思路。俾立意措詞。均不入於歧誤。曰原物學。將萬象公理。細析而貫。

通之。藉悉群物之妙蘊。曰天宇學。博考形物之體質。印證元粒之受生。曰生理學。講動植之知覺滋長。於質料外。別具生原。曰靈性學。其爲義精微。其爲用洪博。明是學而知人之所以爲人。不可虛度終身。曰原神學。神卽造物。其爲證。悉憑性理。與宗教引典。多所不同。曰倫理學。論正言行。端心志。及萬姓合群之義。尤爲士庶所宜知。世有以哲學爲

泰西之學。鄙而不求者。不知哲學以性理爲宗。性之所在。卽學之所在。何嘗有中外之分。孔氏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物格而後致知。非哲學之始基歟。自來諸子百家。各自爲說。墨子言汎愛。尹文子陳治道。慎子講物理。非哲學之初階歟。然則中國非無哲學。惟不及西海之精詳耳。原是學之興。昉於希臘。計其時。猶在二千年前。初達雷思。輝來西特。

少克拉德亞利思切德創爲此學。發人所未發。厥後代有明人相繼研究。若雷笛。若剛德。若笛卡兒。三五鉅家。皆以哲學名于時。而惜未能純正不歧。後人讀其書。務必擇善而從。則修身之本立。同胞之義明。上下之分彰。爾我之權析。一切學問。皆由是樹根柢。獲益何可限量。各國知其然。取士必考哲學。一轍相循。由來久遠。邇者我

皇上聖諭下頒定立憲政學堂重西學政令採西  
猷意哲學行於中國亦在指顧之間。林授學震旦  
學院已三載於茲譯哲學之要綱佐諸生之記誦。  
書既成飭卽排印問世以供同好之諸君。

光緒三十四年春南沙李林識

名理學目錄

學問總論

總論哲學

論簡意

論判斷

論推想

論引徵法像與式

論謬辨諸式

學題一 判斷有內真實。悟司外官稍有領掠。亦有內真實。

學題二 領掠之內真實。其始不全。至判斷則全。

學題三 內真實層級不齊。判斷則明昧不一。

論誤會

學題四 人之思念與歸向相符。且悟司堅附事理。不能生有見之疑。并無錯誤之虞。方爲的確。

### 論的確層級

學題五 人心的確層級不同。

論悟司必能的確

學題六 總疑派謂無事不可疑。已見其數事不疑。

學題七 總疑派謂有無的確。不得而知。已見其數事的確。

學題八 人之悟司能偶誤。不能常誤。故尋常知實理。

學題九 總疑派之說不通。

學題十 人之意念多爲事物所激發。是以意念與事物實有相貫之情。

論的確之源

學題十一 簡意有歸向。不可證。亦不必證。非之疑之。適見其實有。

學題十二 人有公意。確實無疑。

學題十三 世間實有之物。皆單獨物。別無公性。公者惟在思想間。終不出思想之外。

學題十四 公意在人心。其基在各物。

學題十五 簡意逕比間比。均得新理。

學題十六 悟司逕分斷。必不能誤。

學題十七 悟司轉分斷。苟按引微法。亦無誤而得新理。

學題十八 密覺徵有內行。及其承體。暨內行之類。皆不能誤。

學題十九 外官徵有形可覺之物。苟無阻礙。必不能誤。

學題二十 悟記徵往事。無致誤之理。

學題二十一 人證理義事述。皆有益且要。

學題二十二 人證當世之事。有時確實無疑。

學題二十三 人證古往事。有時確實無疑。

學題二十四 古人記事書。有時確實無疑。

論的確末據

學題二十六 向明顯實爲的確末據。

佈置之法

剖析併合法

用於衆法之例

論哲學起點

論學問分類

演說規畧 附

# 哲學提綱

## 名理學

### 學問總論

何謂學問 學問 *Scientia*。有二義。一在人心。一在虛理。在人心者。明知事物之理。確實無疑。與惛昧之心。適相反背。在虛理者。以同類事物之理。及其相關之情。繩牽絲連。彙爲一貫。譬之電。散在各物之中。括其公例。聚爲一宗。則成電學。在人心者。稱內學 *Scientia subjectiva*。在虛理者。稱外學 *Scientia objectiva*。二者不可相混。

外學四要 外學有四要。一。普遍講求同類衆物之理。及其諸情景。若惟講一事一理。不成爲學。二。相貫。以同類衆物之理。分而言之。仍不爲學。然

須彼此倫比。融會貫通。明揭其公例。三不易。學問非疑似之說。然皆千古不磨之理。凡百新論似是而猶可疑者。不入學問中。惟以備參考。四進步。學問之道靡窮。雖定理不易。而溫故知新。愈求愈博。是以今日之學。有勝於曩昔者。

學問分類。名人分學問之類。意見迥殊。古學士亞利斯切德。aristoteles 以用度分。一明理學。Scientia speculativa 專爲明心。如物理。算學。名理學是。二實用學。Scientia practica 有裨於實用。如倫理。經濟。政術學是。三詞章學。Scientia poetica 如文章。詩歌是。學士培根 Bacon 與亞冷勃 Alcibierte 以心力分。一記心學。特用記心。如史學是。二像司學。特用像司。如詩詞。雜藝是。三悟性學。特用悟性。如哲學是。史學分國史。博物史。文詞

史。詩詞分述事詩。譬喻詩。哲學分原物。原人。原神等學。學士安貝爾 Ampère 總分形物與心神二學。形物學分算學。物理。化學。藝術。礦學。生理。動物學。醫學。心神學分超形。靈性。名理。倫理學。

已上各學。總分著形超形二種。Scientia physica et metaphysica 著形學考形物之實跡公例。及近原因。超形學考無形事物。及形物之遠原因。原因者。物之由來。公例者。形物作用之度。設問石何以墮。曰以其有重力也。重力乃墮之近原因。問石墮何如。曰愈下愈速。是爲墮之公例。若超乎石之類。而問衆形物于原質外。有無體模。則考遠原因矣。

### 總論哲學

哲學名義 古人稱哲學。曰智學。Sophia 明是學者。稱智人。西歷前三百餘年。希

蠍人畢他哥辣 Pythagoras 創一學塾。名意大利塾。其徒不敢以智士自居。乃名其學曰 Philosophia 譯言慕智。稱其人曰斐老少斐 Philosophus 譯言慕智者。哲與智意義相同。故稱哲學。人慕而攻之。則日進于智。可拭目待焉。

哲學本旨 哲學所考與他學不同。他學考物之近蹟。事之淺理。哲學則講事物之遠原因。探微達妙。直抵淵源。

哲學界說 哲學者。人以悟性之力。考事物遠原因之學。謂爲悟性之力者。以別于西教之理。謂爲遠原因者。以別于他學。

哲學歸向 哲學歸向。約以四。一。天。宇。二。物。之。公。理。三。人。四。神。靈。在。人。者。思。其。三。一。思。其。知。理。即。名。理。學。二。思。其。性。體。即。生。理。與。靈。性。學。三。思。其。品。

行。卽倫理學。物之公理。名原物學。於是。有天宇。原物。名理。生理。靈性。倫理。原神等七學。

哲學統他學。笛卡爾 Descartes 云。諸學發源於哲學。鮑蘇厄 Bossuet 云。諸學蘊於哲學中。二人之言。有理。因哲學講思想。推究辨理。闢謬諸法。泊物之公理公例。學者以此爲基。方能進求他學。無歧誤之虞。

哲學多益。或曰。哲學無用。或曰。哲學亂人心。不宜讀。此皆齊東野語。蓋哲學啓人心。示人至理。讀之方寸豁然。知心神如何用。學問如何求。窺物類之燦陳。察生靈之精妙。其爲益可勝言哉。夫人所當知者三。一何爲眞。二何爲善。三何爲美。此三者。皆哲學講之人之當行者。三。一持己。二接物。三返本。此三者。亦哲學言之。從知哲學。乃立身之本。不可

不讀者也。

哲學序次。名理學授推想之法。知其法。始無誤會之虞。故從事哲學。當以名理爲初階。次原物學。藉悉事物至公之理。知其理。則他學易于領會。故名理學後。須讀原物學。物分三類。一無生。二有生。三有靈。自下而上。先天。天。後生理。後靈性。三者不可躐等。繼自效果推原因。則有原神學。既知有神。始知人有爲善之責。倫理學言之。至此而哲學之條目備矣。或以經濟學列入哲學。頗不合法。因哲學考物之遠原因。而經濟學講富國富民之近法。烏可列入哲學之中。近人有以靈性學列哲學之首。意謂人所以知理。端賴靈性。故靈性學爲先。不知靈性乃學之具。名理乃學之法。不知法不能用其具。猶之翰墨在前。不知

書不能作文字。從無先考翰墨之制。而後學書者。

人有思想之能。出於性。不待人教授而後知。惟思想當循之法。多出  
名人心得。常人罕有及者。名理學以法示人。免致歧誤。其益實非淺  
鮮。或曰以法授人。藝而已矣。何作云學。應之曰。授人法而在在印證。  
豈非學哉。

名學分卷 人自思想以迄成學。有三要焉。一思想循例。不至紛亂。二有實據  
以証所思不謬。與實理相符。三以所得衆理佈置而先後之。于是名  
理學 *Logica* 分三卷。一思想之例。 *Dialectica* 二辨理之據。 *Critica* 三佈置  
之法。 *Methodus* 茲將三卷分列於左。

名理學卷一。思想之例。

人之思想歸於三。一。驟知一事一物未判其是非。謂之簡意。Idea I。  
二。簡意或數簡意並呈悟司中。悟司離之合之。謂之判斷。Judicium II。  
以已知之理。推未知之理。謂之推想。Ratioinum 因分三章。

### 論簡意第一章

簡意卽心之領會。simplex mentis apprehensio。凡事入我心中。卽爲簡意。  
意者想也。有所想。皆是意也。謂爲簡者。非歸向果簡。惟存於心。猶未  
判斷。故謂之簡耳。人之領會有二。一曰有覺。sensuiva apprehensio。一曰  
純悟。Intellectualis apprehensio。視意之始萌。由五官而入。或由悟司自發。  
茲分二節。一簡意在內。一簡意發外。

### 論簡意在內 De idea in se considerata.

簡意在內。考其類與序。

一簡意分多類。或以內境分。subjective，或以歸向分。objective以歸向分者。注重歸向。思簡意所呈爲何事。以內境分者。思歸向入悟司中。有何情景。又許多簡意同在心中。彼此有相連者。有相反者。於是內境分。歸向分之外。又以離合分。遂有三種分法。

簡意以內境分。一曰明意晦意。Idea clara et obscura明者明知某事某物。不稍猶豫。否則爲晦意。譬如見人于咫尺之地。知其爲人。此明意也。若見不明而是人是獸。不能分辨。則晦意矣。二曰清意混意。Idea distincta et confusa清者知爲某物。與他物截然分界。否則爲混意。譬如人獸異形。瞭然於方寸。惟不知獸能記憶否。第一意清。第二意混。

三曰全意不全意。Idea completa et incompleta 全者知物之諸要端。不稍遺漏。否則不全。譬如知有生有覺爲動物。其意全。若電磁二氣。惟知其大畧。故不全。四曰充意不充意。Idea adequata et inadequata 充者知物之全體。及其諸情。如知人爲有靈動物。並知生命所需。及其作用。否則不充。五曰透意不透意。Idea comprehensiva et incomprehensiva 透者知物之體用。及有關此物之事。如是者惟神靈有之人不能有。故人之意皆不透。六曰直意回意。Idea directa et reflexa 直者悟司逕想某物。如遇友而知爲友。若重想已有之意。即是回意。七曰顯意寓意。Idea explicita et implicita 顯者意想逕及某物而明。寓者伏於他意中。如人告我購物顯意也。購物必須用錢。故用錢之意寓之。八曰覩意。Idea

intuitiva 観物而生。如目觀然。九曰推意。idea discursiva 自他意推出。凡引徵法之束辭。皆是推意。十曰提意。idea abstractiva 或由實有各物。提其公理。如見人行事而思其靈性。或不注意於物之全體。僅提其一二分。如見鳥而思其生活。或自效果測其原因。如見烟而知有火。簡意以歸向分。一曰純意湊意。Idea Simplex et composita 純者其歸向爲純一體。或祇有一義而公泛。如曰有ens。湊者其歸向有多分。或有多義。二曰獨立意附傍意。Idea absoluta et connatativa 獨立者自成一意。無論其歸向爲自立體或依賴體。附傍者附於他物而後成意。如曰白。曰美。曰明。必附于自立體。三曰象形意虛潔意。Idea geometrica et pura 九伸張之物。入人意中。皆稱象形意。其他無形之理。稱虛潔意。四曰

實有意。虛想意。

*Idea realis et Logica*

視歸向爲實有及能有之事物。

或惟意中思之。而心外實無此物。如宗與類是。五曰有窮意無窮意。

*Idea finita et infinita.* 視歸向有無限界以別其名。六曰合羣意散屬意。

*Idea Collectiva et distributiva* 合羣者惟宜於全會。如一軍一家一國之類。

散屬者可稱羣會中各物。如曰人曰兵。曰羊。七曰切一意。泛指意。

*Idea Singulans et particularis* 切一者定指某事某物。如張某李某之類。泛指

者雖亦指定而泛。如云君家曾有人言之。是屋爲某隊若干兵所毀。

八曰公意。*Idea universalis* 凡不切定者皆是。如曰人。曰石。曰道義。

簡意以義之離合分。有可合之意。有不可合之意。

*Ideas compatibilis et*

*Incompatibilis* 凡二意或數意可同時加于一事一物者。稱可合之意。

如德與學與才。一人可兼有之。可合意也。若同時不能兼有。如黑與白。寒與熱。明與昧。誠以白則不黑。寒則不熱。明則不昧。故不可合也。二意不可合。必以相反之故。按相反不外三種。一曰逕反。oppositio contradictionis。二意相反。其間無中界。如欲與不欲。行與不行。有與無。

之類。二曰對反。oppositio contrarietas。

二意相反。其間有中界。如善與惡。愚與智之類。蓋人有不善不惡。不愚不智者也。三曰虧反。oppositio privationis。

如明眼與瞽目。蓋瞽目非他。卽目虧明也。此外有相關意。Idea relativa。非真相反。惟思其一。必思其二。如父與子。師與徒之類。蓋旣曰父。其人有子可知。曰師亦然。

右言公意義猶未盡。特爲伸論。

公意分類及列序 De classificatione et ordinatione idearum universalium.

公意分二類。一曰實公意。卽實有物之公意。如云人性。不切於某人而泛言之者。一曰虛公意。從無實迹。惟意中思之。如物之宗類。蓋實有者皆單獨物。天下無公泛之一物也。實公意揭物之體要。體要者。物體之要端。有之始成某物。無之不成某物。如人之體要。係有靈動物。祇有靈非人。祇能動亦非人。必兼有二者而後成人。虛公意亦揭物之體要。有兼顧同類諸物。及推下之意。如動物分有靈無靈。動物爲宗。 genus 涵有靈無靈二類。 species 祇爲宗。未定何物。 indeterminatum 迨爲類。則定之矣。定類者 determinans。名類別 differentia。所以別一類于他類也。宗有三。一近宗。 genus infimum 在類之上。又其上爲中宗。

genus intermedium 中宗多寡不一。最上爲上宗。genus supremum 茲列圖

于左。以便領會。

物  
自立  
依賴

自立

有形  
無形

有形

有生  
無生

有生

有覺  
無覺

有覺

有靈  
無靈

有靈

此人  
彼人

按右圖。此人彼人爲單獨物。有靈爲類。有覺爲近宗。有生有形皆中宗。自立物爲上宗。圖頂物字係虛理。因實有之物不能出自立依賴二類之外。

物於體要外。又有資格。分二種。一曰本資格。 *proprium* 如子性。而不得。不有。如人之能笑。一曰附資格。 *accidens*。如顏之黑白。食之寒熱。能有而能無。

人思想某物。或稱謂某物。有張度。 *Extensio*。客度。 *Comprehensio*。張度指

同類單獨之數。

*numerum individuum*

客度指各物情景與資格之

數。

*numerum notarum*

譬曰人性。凡爲人。皆在其張度之中。如曰人有

言笑行走之能。則在其客度。凡物宗類愈高。張度愈廣。宗類愈下。客

度愈大。

世間物不能憑空而立。必有其一定之景。亞利思忻德。分萬物之景。

爲十。

*category* 其詳義見原物學。茲惟舉其目。以備名理之一端。

一。自立體。

*substantia* 物之不賴他物承之者。如人畜草木是。

二。幾

何。

*quantitas* 物之一分在他分之外。爲伸張體。

三。優長。

*qualitas*

物

之附于自立體。以成其美者。如習慣 *Habitus* 才能 *Potentia* 可覺 *qualitas*

Sensibilis 形像 *figura* 是。

四。作用。

*actio*

五。承忍。

*passio*

六。相關。

*relatio*

如父之於子。此物似彼物。七。何在。*ubi* 在上。在下等。八。何時。*quando* 已往。未來等。九。位置。*situs* 如坐臥等。十。外狀。*Habitus exterior* 如衣飾等。天下物不能出十景之外。人見一物之景。思他物之景。卽有公意。

論簡意發外 *De idea signis manifestata*

言爲心之聲。簡意發外。言語爲最。或曰言語之例。歸文規。非名理學所當講。應之曰。有意而辭不達。則何以訓徒。何以辨學。故名理學以有關辨理之詞。亦畧論之。

凡物已識其義。而見之可以悟他事者。謂之號。如見烟而知有火。烟。火之號也。號有出於物性者。如烟與火。是。有出於人意者。如各國言。

語是。

名理學之詞 De Terminis logici.

西文 terminus 譯言界限。猶言一義之界。蓋義必有所指。不能游移無定也。譬云汝爲善人。汝與善人爲一義之兩端。卽爲其界。於是有一

terminus 之稱。中文界字不醒。故易以詞字。一義兩端之詞。稱兩邊詞。

duo extrema 兩邊詞。一前一後。在前者稱首詞。在後者稱從詞。取首從相隨之意。首詞 subjectum 爲褒貶及他事之所歸。從詞卽褒貶及他事之語。譬云某甲智。某乙愚。智愚爲褒貶語。某甲某乙爲智愚之所歸。兩邊詞中間有一言 verbum 用以離合兩邊詞。定其意之從違也。

詞分多類。有簡詞湊詞。Terminus simplex et compositus 有獨立詞。附傍詞。

*Terminus absolutus et connotativus* 有實迹詞。提空詞。 *Terminus concretus et abstractus* 有象形詞。虛潔詞。 *Terminus geometricus et purus* 有實有詞。設想

詞。*terminus realis et logicus* 有有窮詞。無窮詞。 *Terminus finitus et infinitus* 有

詞。*terminus collectivus et distributivus* 有切一詞。泛切詞。 *Terminus singularis et particularis* 有公意詞。 *Terminus universalis* 已上皆以歸

合羣詞。散屬詞。 *terminus singulatus et particulus* 有切一詞。泛切詞。 *Terminus singulalis et particularis* 有公意詞。 *Terminus universalis* 已上皆以歸

向言。業見簡意解。故不復贅。

詞之解說亦復不同。有自成一義者。 *terminus par se significans* 如人如

石。有合於他詞而成一義者。 *terminus cum aliis significans* 如若干。如燦然。

有指定一事者。 *terminus fixus* 如曰人性。惟指人之性。無他意。有浮泛

者。 *terminus Vagus* 如天字。有多義。有祇有一義者。 *terminus univocus* 如曰

動物在人在獸。皆知覺之謂。有含數義者。*terminus equivocus* 如曰土人。土著與土耳其人。皆可稱之。有義相似者。*terminus analogus* 如厚楮。厚湯。同稱爲厚。而義不同。惟以相似而稱之。

### 阻簡意致誤法

簡意發外。以推究事理爲功效。但推究事理。最易誤。有三法以阻之一。一。撰定界說。*Definitio* 二。分析全體。*Divisio* 三。用詞明晰。*vocabulorum usus* 茲將三法分論於左。

撰定界說 萬事萬物各有其要端。界說者以若干語。揭一事一物之要端。一若圍以界而不任其出外。遂與他物截然不混。如人爲有靈動物。人之外。別無有靈動物。故有靈動物四字。爲人之界說。

界說有二式。一釋名。一指事。如云北京乃華京之在北者。是爲釋名。

Definitio nominalis 又云北京乃中國皇都是爲指事。 Definitio realis.

指事界說分三種。一舉體要。 Definitio essentialis 如云人爲有靈動物。二尙描摩。 Definitio descriptiva 如云人爲能言動物。能言非人之體要。然能言者惟人。三按成式。 Definitio genetica 特用於形學。如云圓圈乃一平形。其中心距四周之點遠近相同。

界說四要 界說以四事爲要。少其一卽不合法。一所撰界說較本語本名。

更形清醒。否則何取於界說乎。二所釋之名或語不入界說中。

三舉事物所有之長爲最。舉其所無爲罕。四宜於全體。獨宜於此體。 Convenit tali et soli. 如有靈動物四字。宜於衆人。亦惟宜於人。不宜

於他物。

舉體要之界說。大抵涵二義。一。指其宗。一。指其類。即前章所稱類別。人稱有靈動物。動物爲宗。有靈乃類別。物有超乎宗類上者。如有 *ens*。如善 *Bonum*。旣無宗類。不能舉宗類以定其界說。

分析全體 所謂全體分三種。一。著形全體。totum physicum 有形可覺。如某人某物。二。超形全體。totum metaphysicum 其各分不可實分。惟才力相殊。如人之覺性與靈性。三。思想全體。totum logicum 如宗與類。全體以各分併合而成。體不一類。分亦不一類。於是分析之法亦殊。一曰著形分。分有形可覺之物皆然。二曰超形分。惟以理分。不分實迹。三曰實分。Divisio realis 凡全體各分。彼此實有區別者。可實分之。四曰

意分。Divisio logica。凡無形體。不可實分。惟意中分之。

意中分又別二式。一曰實理分。Divisio rationis ratiocinato。因實有可分之理。故意中分之。二曰虛理分。Divisio rationis ratiocinantis。雖有理而甚微。惟意境殊而分之。

分析四要 一全盡。一分不漏。二不雜。雜則複而混。三按序。大分與大分分。小分與小分分。不可躐等。四毋繁。繁則亂。反覺不清。

用詞明晰 辨學用言語文字。非詞章之比。故不取富麗。不尚古奧。然以清醒爲主。使聽者閱者。不至誤會。字有二義者避之。涵義不明者解之。不貴多言。以簡淨爲妙。意則層層相接。朗若列眉。直至實理明而無所遺漏。

論判斷第二章。De judicio.

發明

簡意在心領掠事物之理。徒知有某事某物而猶未是非之。迨悟司見兩邊詞相貫與否。起而評之。是卽判斷。故判斷者悟司之作用。在簡意之後。學士考其二。一內性。一外號。茲分論之。

判斷內性 De judicio in se considerato.

欲知判斷內性。須考其三。一。何謂判斷。二。判斷幾類。三。判斷相比。

何謂判斷 按上章所言。二簡意有相連者。有不相連者。悟司辨其義。離之合之。是卽判斷。合者稱從斷。judicium affirmativum 離者稱違斷。judicium

negativum 判斷成於五。一首詞。二從詞。三兩邊詞相比。四洞燭兩邊

詞連否。五悟司離之合之。

判斷幾類。判斷可以內境 subjective 分可以歸向 objective 分。以內境分者。察從違之心何如。以歸向分者。察所判之事奚若。

判斷以內境分。有真斷僞斷。judicia vera et falsa 視心中之斷與事理合否。合則真。不合則僞。有確斷疑斷。judicia certa et dubia 視從違之見。慮其或誤否。慮則疑。不慮則確。有近是斷。難憑斷。judicia probabilia et im-

probabilia 視判斷之故。可恃與否。可恃則近是。不可恃則難憑。有逕斷。間斷。judicia immediata et mediatia 明見兩邊詞之離合而斷之。名逕斷。

不明見而以他事爲據。則名間斷。有智斷愚斷。Judicia prudentia et imprudentia 視判斷有無真實之據。爲有識所重者。試以譬喻。曰人人將

歿。真斷也。曰人人自由。僞斷也。曰金石皆重。係確斷。曰經星大小相若。乃疑斷。曰天地未成。先有盤旋之質。此近是斷。曰十字投几。必成句語。此難憑斷。曰全體大於各分。是爲逕斷。曰見烟知有火。是爲間斷。曰某甲忠信可司銀錢。是爲智斷。曰某乙未讀書。意其能作札。是爲愚斷。已上皆以內境分。

又有關及內境而特在分合兩邊詞者。如下。  
一。從斷違斷。 *judicia affirmativa et negativa* 從者是之。違者非之。  
二。截斷活斷。 *judicia absoluta et conditionata* 截者截然不與他事相關。活者有倘字之意。如云倘能讀書。自必識字。三。分斷合斷。 *judicia analytica et synthetica* 分者自源義推流義。合者由散述推公例。

判斷以歸向分。有公理斷。

*judicia universalia*

如人人將歿。有泛指斷。

*judicia particularia* 如若干人有膂力。有切一斷。

*judicia singularia* 如張某

饒於財。有浮泛斷。

*judicia indefinita*

如智者不入危地。有單簡斷。

*judicia simplicia* 首詞從詞。均惟一話。如伯拉東乃哲學士。有湊合斷。

*judicia composita* 首詞從詞附有他語。如張某李某皆富。錢某忠且勇。

湊合斷又分數類。一活湊。有倘字之意。二並湊。有及字之意。三間湊。

有或字之意。四緣由湊。有因字之意。五情狀湊。有多寡之意。六減除

湊。有惟字之意。有比較湊。有此優彼縮之意。試以譬喻。倘汝讀書必

成大才。爲活湊。牛羊皆來。爲並湊。或甲或乙必有一人竊物。爲間湊。

某因哭子而喪明。爲緣由湊。某師極明。爲情狀湊。惟有德斯可以治

人爲除滅。湊張某之才愈於孫某。爲比較湊。

判斷相比。判斷相比有三式。一。兩判斷相等。二。兩判斷相反。三。改判斷之詞相等者含義相同。如云衆人將歿。有靈動物俱將湮歿。二句詞不同。而義則一也。名理學所考。惟首詞從詞皆同。而附以他詞。義仍相若者。如云衆人皆虛言。無一人不虛言。二句首詞從詞相同。而附以皆字。無一不三字。義仍不改。相反者首詞從詞相同。而客量 *quantitas* 與從違 *qualitas* 不同。客量言其數。如總意分意泛指意之類。相反者有逕反對反屬反平反之別。逕反對反。前已解釋。屬反云者。詞同而數不同。如云人人善。數人善是平反。則詞雖反而詞之所歸者不同。如云數人善。數人不善。按判斷之客量從違。可有相反之景。如左圖。



一人善。甲與乙爲對反。因其間有中界。卽數人善。丙與丁爲平反。因數人善。數人不善。各有所指。非真相反。甲與丙。乙與丁爲屬反。因人皆善。與數人善。有相屬之理。乙與丁亦然。

改判斷之詞有三式。一曰簡改。conversio simplex 二判斷之容量依然如故。如云無一人是畜。故無一畜是人。二曰偶改。conversio par. accidentis 改一判斷之容量。如云衆人知理。故若干人知理。三曰移改。conversio par. contrapositionem 容量不改。惟改其詞。如云衆人皆自立體。故凡非

自立體必非人。

### 論判斷發外

De manifestatione iudicij.

判斷發外。能用多號。如手勢。言語。文字。聲音等皆是。予從簡。祇論言

而文字寓之人以心中之意。達於口謂之辭。

辭有二字者。如我寫我走。有三字者。如某好德。某樂善。由是遞加。可多至十餘字。如日本人勇往直前。與俄人戰於旅順。辭有全不全之別。全達一意者爲全辭。不全達一意者爲不全辭。

*oratio completa et incompleta*

譬曰某勝敵。全辭也。曰良將智有餘而力不足。亦不可。未

言何事不可。不全辭也。全辭又分五式。一願望辭。*oratio optativa* 如

云予心急。憾未能卽到申江。二詢問辭。*oratio interrogativa* 如云此事果確耶。三諭令辭。*Imperativa* 如云子其思之。四申明辭。*enun-*

*tativa* 如云某君素嗜食棗。五請求辭。*deprecativa* 如云請明告我。其

間惟申明辭爲辨理之具。誠以他式出於欲司。不在於明司。而判理

則明司之專職也。

辭之所由成。以名 *nomen* 與言 *verbum* 為本。以前詞 *praepositio* 狀詞 *adverbium* 為和。如云我午後必來。我為名。來為言。後為前詞。必為狀詞。其本意在我來二字。必與午後字樣皆和之。名有自立依賴之別。視其所指為截意。或附傍意。如人與石 *homo et lapis* 自立名也。紅與圓 *Rubrum et rotundum* 依賴名也。其餘關及文規。亦關哲學者。指不勝屈。茲不備述。

言在辭中。連兩邊之意。故稱連詞。一辭有二。一首詞。*Subjectum*

二連詞。*copula* Vel *verbum* 三從詞。*predicatum* 三|詞併合之。西文曰

*prepositio* 其分類與判斷無異。蓋辭即判斷之發于口也。

## 佐善斷法

判理爲悟司之職。悟司於顯著事理。是是非非。洞燭無遺。不至誤斷。故無論何人智識既開。未有以無理殺人爲行善者。若深奧事理。迥不其然。不特常人不能辨。自欺欺人。往往而是。卽明理之士。亦多想入非非。失毫謬里。名理學示人善斷之法。約以三一。察致誤之由來。二明判斷之定例。三審言辭之正義。

察歧誤之由來。人之判斷與實理相符。謂之眞斷。不相符。謂之誤斷。考誤會之由來。厥有五故。一鹵莽。見理未明。輒行斷定。二怠心。稟性懶惰。有疑不肯苦思。更不願廣求博考。自恃聰明。輕易剖決。三過信人言。無論近而父師。遠而古人。其言雖不可忽然。亦不可過信。未加

審察。遽以爲真。四成見。成見之類凡四。一出于童年之習。自少聞某說見某事。至老以爲然。牢不可破。二出于國俗。各國俗尙不同。耳濡目染。習爲故常。于是誤亦仍之。三守舊之弊。事非古人所重。均斥爲鄙陋。不肯降心相從。四好異。人有好異者。言言反古。事從新。其實今不如古者。不可屈指數。是亦致誤之一機。五偏情。情而曰偏。引人爲惡之情也。有役人力。牽制人之行止。推挽人之好惡。甚至情之所好。雖僞亦眞。情之所惡。雖眞亦僞。如是而欲善斷。其可得乎。欲免諸誤。須察病所在而力改之。幽莽則從緩。俟有明意。清意。然後決。心怠則自勵。事事考詳。不爲畏勞之心勝。而聞人言。辨其曲直。不至人云亦云。他若成見偏情。亦宜破除淨盡。乃心地清靈。無

妄斷之弊。

明判斷之定例。判斷之例分二種。一常例。宜於判不拘何事。一專例。宜於判某類之事。不宜於他類。

常例有二。一明察致誤之由。加意防之。二凡首詞從詞之義。相合與否。未明見。不可輕斷。如是則以明見爲玉尺。無自誤之虞。有時審量久之。仍不能決。則用疑似之辭。或竟懸而不斷。按判斷須注意於三。一曰從斷之從詞。盡其客度。不盡其張度。譬云張某面白。面白二字之客度。卽所以稱白之故。當全合於張面。否則不可謂其面白。然面白者。豈僅張某。則白面二字之張度。猶未盡也。二曰違斷之從詞。盡其張度。不盡其客度。譬云我心匪石。凡爲石。俱不與我心相合。

則張度盡矣。然石有形而我心亦有形。其容度猶未盡也。三曰從斷之從詞。常是分意。違斷之從詞。常是總意。誠以違斷從詞。盡其張度。而從斷從詞不盡其張度也。

活斷當否。視二辭之義離合何如。譬云倘富人作吏。其行政必廉。夫富而貪者不勝枚舉。則富與廉未必相連。故其斷誤。又譬云倘病人言語相貫。其心必清。此斷切當。因心不清。則語無倫序。事固然也。

判斷附以緣由者。與活斷相若。視緣由與判斷之義連否。連則當。不連則失。當譬云人能知理。以其爲動物也。其斷失當。因人所以知理。非以人爲動物。然以別有靈心耳。分斷 *Judicium analyticum* 所以無誤。因從詞之義。涵于首詞中。如云全體金質。故各分亦金質。合斷 *Judicium*

Syntheticum 所恃非從詞之義涵於首詞中。然以閱歷而知從詞首詞有相同之義。如云我見水在在皆流。故曰水乃流物。浮泛斷 Judicia indefinita 頗似公理斷。Judicia universalia 然不必普遍。僅涵大眾已足。如云西人之性直不必西人之性皆直。祇居多半已可言之。若浮泛斷之從詞涵於首詞中。則與公理斷無異。如云人能知理。因人性中有知理之能也。

專例用於湊合斷。

Judicia composita 分二式 一並湊 Judicia compulati-

va 有及字之意。其諸從詞當與首詞皆合或皆離。如云張某勇且智。若勇而不智。則其辭僞。又云李某不才無德。若有才無德。其辭亦僞。故諸從詞當與首詞同合同離也。二間湊 Judicia disjunctiva 有或字

之意。數從詞間，當無中界。無可間之義。如云錢某或坐或立。斯言有中界。臥是也。故間湊須全。無所遺漏。又各從詞之義。彼此相異。否則不能用或字。譬云某甲到家。或在明日午正。或在明日十二鐘。不亦無謂。

屬反二斷。能皆真皆僞。且二斷中知其一。可推其二。因屬反二斷。異於數。不異於歸向也。逕反二斷。不能皆真皆僞。此真則彼僞。因一事一物。不能同時同義。亦僞亦真也。譬云某甲通文。某甲不通文。二語不能皆是。因前日或不通文。而今既通文。非不通文者矣。對反二斷。能皆僞。不能皆真。故一斷真。便知他斷僞。然一斷僞。不可卜他斷必僞。因對反二斷有中界。故能皆僞。如云衆人皆善。無一人善。二

語皆僞也。其不可皆真者。因對反二斷不能合於一事一物。故一斷真則他斷必僞。如云衆人皆善。其對反爲無一人善。不能與衆人皆善並立。

審言詞之正義

辭 *propositiones*

之於人最易致誤。所當慎者四。

一。辭有切

意泛意合羣意散屬意等。視字義以區別。務須加意審量。毋稍誤會。

二。詞有質義模義

*Sensus materialis et formalis*

不可不辨。

如以墨爲

黑物質義也。以墨爲作書之具。則模義矣。

三。詞有字義借義

*Sensus literalis et allegorius*

迥不相同。在措詞者別。而用之。如龍飛二字。

指龍之飛舞係字義。指皇上登極則借義矣。

四。詞有分義合義

*Sensus divisus et compositus* 合義者。二作用。二情景。同時在一人一物。分

義者。二作用。二情景。在一人一物先後不同。如云行路看書。如謂走時觀書。是合義。如謂有時行路。有時看書。則分義。

### 論推想第三章

引言

人心之所生。始則簡意。繼則判斷。既而由此達彼。自一理進推他理。是卽所謂推想學問之成。舉皆賴之。故學者於推想之法。尤當明悉。茲揭其要。分爲六節。一推想之性。二推想之類。三推想之例。

四推想發外。五引徵諸法。六謬辨諸式。

### 論推想之性 De natura ratiocinii

發明

推想者悟司之作用。由已知之理推未知之理。凡有二意不待思索。遽見其離合。是爲逕斷。若不見其離合。則用第三意推之。第三意名

中理亦稱中詞。猶以一尺量二物之長短。其例有三。一曰甲與乙丙合。乙丙彼此亦合。故兩邊詞與中理相合。兩邊詞彼此亦合。二曰甲與乙丙不合。乙丙彼此亦不合。故兩邊詞中有一詞與中理不合。便知兩邊詞彼此亦不合。三曰兩邊詞不見其離合。當別求中理以推之。或卽闕疑。不復推。

簡意爲悟司第一作用。判斷爲第二作用。推想爲第三作用。

推想成於三斷。如云有形物皆重。第一斷也。乃石爲有形物。第二斷也。故石必重。第三斷也。三斷發於言。稱三辭。tres propositiones。第一斷稱起辭。第二斷稱轉辭。第三斷稱合辭。亦稱束辭。或稱收辭。合辭之

首詞 subjectum 稱小詞 terminus minor 合辭之從詞 predicatum

稱大詞。terminus major 大詞見於起辭。故起辭亦稱大辭。major 小

詞見於轉辭。故轉辭亦稱小辭。minor 其見於大辭小辭者卽中詞。

terminus medius 大辭小辭併言之。稱前列辭。premissae 按 termini logici

上章譯以詞字。予於靈性學譯以話字。遂有首話從話。大話小話中話之稱。詞與辭音韻相同。觀字猶易辨。聞聲則難別。故學者口辨時可用話字。以免混雜。

三斷成一堆想。力甚緊。起辭轉辭皆真。合辭不得不真。其收束之力稱收力。consequentia

論推想之類 De diversis ratiociniorum speciebus.

推想有三種分法。一以東辭與前列辭相貫之理分。二以推想

之質料分。三以前列辭之式樣分。試詳言於左。

一以東辭與前列辭相貫之理分。一曰順推。Ratiocinum deductivum 二曰逆推。Ratiocinum inductivum 順推者由總意推分意。由源意推流意。如云衆人皆食。乃家傭亦人。故家傭亦食。逆推者由散迹推公理。如云我見諸形物皆重。故知有形之物無一不重。順推從上而下。從大而小。逆推從下而上。從小而大。

二以推想之質料分。有單簡推想。Ratiocinum simplex 淉合推想。Ratiocinum compositum。視其所用之判斷。舉皆單簡。或有湊合者。湊合推想中以活斷並斷間斷爲常用。如云人若奔。身必動。乃張某奔。故張某之身動。此活斷推想也。又云人不克作惡而心安。乃錢某作惡。故

錢某之心不安。此並斷推想也。又云竊物者或受罰或受責。乃昨日之胥小不欲受責。故當受罰。此間斷推想也。

三以前列辭之式樣分。一曰引徵法推想。Ratiocinium syllogisticum 其前列二辭皆明顯而易悟。如云傲者無福。乃孫某傲。故孫某無福。二曰含辭法推想。Ratiocinium enthymematicum 其前列二辭僅出其一。又一辭含而不出。如云汝爲官。故宜聽訟。含起辭爲官者宜聽訟。三曰附証法推想。Ratiocinium epicheremanticum 如云惟通文者能作佳文。乃此文佳。有書有筆。故通文者作之。轉辭中附証理。又云按天下公法。人欲無理殺我。我無路逃命。可先殺之。乃張某與我無怨。并不相識。昨日遇于途。擎劍欲下。我無路逃生。故放鎗殺之。起辭轉辭中皆附証

理四曰夾攻法推想。Ratiocinum dilemmaticum

其前列辭中必有間

斷。

*judicium disjunctivum* 如云汝爲獄吏。此次犯人逸獄。或私縱。或失

防。二中必有一罪。夾攻法能有三夾攻四夾攻。或且不止此數。五曰

貫串法推想。

*Ratiocinum soritium*

以數推想連貫之。以第一推想之

從詞作第二推想之首詞。後亦如此。卒以第一推想之首詞。連合末

一推想之從詞。如云吝者貪。貪者貧。貧者無福。故吝者無福。

論推想之例

*De ratiocinii regulis*

人推想頗易歧誤。原其故。不外乎二。一簡意未真。二進推違例。上章言慎防簡意致誤之法。此章言推想之例。例分二種。一總例。一專例。

*Regulae generales et particulares*

推想總例。審二邊詞與中詞合否。合則是之。成從辭。二邊詞中有一不合。則

非之。成違辭。此後予以話字代詞字。

一總例涵蘊八例如左。

第一例。推想僅客大中小三話。不能過其數。過之則無收力。其東辭無用。因推想如量物然。二物以二尺量之。不能知二物同否。譬云張某之文絕妙。此乃李某之文。故絕妙不亦誤甚。又凡中話有二義。亦猶四話。譬云土人不出國。乃販鴉片者皆土人。故販鴉片者不出國。第一土人謂土著。第二土人謂土耳其人。不啻四話。故東辭誤。

第二例。合辭中不能有一話之界。大於在前列辭。偷合辭中有一話之界。大於在前列辭。已非前列辭中之話。遂有四話。犯第一例。故不

可。譬云形物皆自立體。但無一靈魂爲形物。故無一靈魂爲自立體。其言謬。因自立體在起辭中爲分意。在合辭中爲總意也。

第三例。中話不入合辭中。因中話用以量二邊話。視彼此連否。合辭則斷之。不復量。故合辭中無中話。譬云衆人皆靈。乃趙某有靈。故有一有靈者爲人。靈爲中話。入合辭中。故不可。

第四例。中話於前列辭中。至少一次總意。倘中話於起辭轉辭皆分意。能有二義。遂成四話。犯第一例。譬云一兵勇。一兵愚。故一兵勇而愚。勇者愚者係二兵。非一人。

第五例。倘前列二辭皆違辭。無收力。不成合辭。因前列二辭皆違辭。其中話與二邊話均不合。不知二邊話彼此合否。如云無一人是石。

無一石有靈。故無一人有靈。合辭叛理。因人不合於石。石不合於靈。而人與靈適相合也。

第六例。倘前列二辭皆從辭。其合辭必非違辭。因前列二辭皆從辭。其中話與二邊話相合。則二邊話彼此亦當相合。故合辭必係從辭。譬云人人有過。乃顏某亦人。故顏某亦有過。不能謂顏某無過。

第七例。前列辭中有一違辭。其合辭必係違辭。前列辭中有一分意。其合辭亦必分意。因前列辭中有一違辭。其中話與一邊話不合。二邊話彼此亦不合。故爲違辭。前列二辭中有一分意。則或二辭皆從辭。或一從一違。若二辭皆從辭。則總意在中話。不能入合辭中。故合辭必分意。若一從一違。則能有二話總意。一爲違辭之從話。一爲總

意辭之首話。但其中一爲中話。不入合辭中。一爲合辭之從話。故合辭之首話。只有分意。

第八例由分意二辭。不能推想事理。因分意二辭。或皆從辭。或一從一違。若皆從辭。則無一總意之話。犯第四例。若一違一從。則總意在中話。不入合辭中。合辭又必違辭。其從話有總意。大于在前列辭。斷乎不可。

已上八例。用資推想。出于口。卽引徵法。故亦稱引徵法八例。

推想專例。用於逆推。及引徵湊法。

逆推法。由散迹以推公理。其要例惟一。卽前列辭中。指陳散迹。須全盡無遺。否則合辭之界度。大於前列辭。烏乎可。惟不必明指諸散迹。

而陰指之已足。譬云我見水在在皆流。故水爲流質。但天下之水誰能全見。惟所見皆流於以知流爲水之性。性恒存不易。所遇外景無殊。其效亦不變。故知水爲流質。所謂陰指者此也。

引徵湊法式樣不同。其例如左。

活湊二例。一。若允前列辭中活義。

*affirmata conditione*

其合辭中屬

義亦當允從。

*conditionalum est affirmandum.* 若只允屬義。其活義未必當

允。譬云倘我思。我必生。乃我思。故我生。不可謂倘我思。我必生。乃我

不思。故我不生。誠以人睡時生而不思也。

二。凡郤屬義亦當郤活

義。若只郤活義。未必能郤屬義。譬云倘我修德。我必生。乃我不修德。

故我不生。其言謬。因不修德亦能生也。

並湊二例。一起辭中各語並立。故轉辭中違其一。或從其一。其餘各話。在合辭中亦當違之從之。譬云醉酒賭錢。均宜受罰。乃賭錢者已受罰。故醉酒者亦當受罰。又云某甲某乙才品相同。乃某甲不合格。故某乙亦不合格。二。倘起辭中各話有相反之意。轉辭中從其一。其餘于合辭違之。轉辭中違其一。其餘不可從于合辭。譬云人不能爲惡而安心。乃張某爲惡。故張某不得安心。又云人不能同時且坐且立。乃某乙不坐。故某乙立。其言謬。因坐立之外。又能臥也。

間湊二例。一分股宜全。不可遺漏。致有中界。二。轉辭中從一股。則他股於合辭中郤之。轉辭中郤一股。則他股于合辭中從之。須用或字。疑義譬云汝或坐或立或臥。或作他狀。乃汝坐。故不立不臥。不

作他狀。又云汝或坐或立或臥或作他狀，然汝不坐故或立或臥或作他狀。

含辭法含起辭或轉辭。其例與引徵簡法絕無區別。因一辭雖匿而三辭之意未嘗少也。

夾攻法有三例。一。分段須密。其間無中界。二。各段有收力。無空泛之辭。三。辭意緊切。令人不能反折。

附證法可改引徵簡法。其例與引徵簡法同。譬云凡純一體不能毀。蓋無分可分也。乃人魂係純一體。故不能毀。可改引徵簡法如下。凡無分可分之體不能毀。乃人魂無分可分。故不能毀。證轉辭曰。凡純一體無分可分。乃人魂係純一體。故無分可分。

貫串法以多許引徵法。連爲一串。其例亦與引徵簡法同。譬云貪者多欲。多欲者多需。多需者無福。故貪者無福。可改引徵簡法如下。貪者多欲。但多欲者無福。故貪者無福。證轉辭曰。多欲者多需。但多需者無福。故多欲者無福。

論推想發外 De manifestazione ratiocinii.

推想發外卽發于言稱辨論。argumentatio，上章推想之例。俱關辨論。故辨論有模有質。有前列辭。有收力。有束辭。又有所謂前語者。ante cedens 亦前列辭之類。惟不必二辭。祇用一語。譬如辨者云。學題謂人魂係純一體。鄙意以爲不然。故學題不實。應者曰。學題謂人魂乃純一體。某君以爲不然。此前語我不允。今我先證學題云云。辨論必須

兩人。其所爭之理名問題。*question* 其所出之據名證理。*argumenta* 兩人中一爲攻詰人。*inquisitor* 一爲護理人。*propugnator*

辨論之益有四。一以長學問。使學者日有進步。二以塞僞學士之口。破其似是而非之說。三以練人思想。俾穎悟漸捷如磨刀之利鋒鏑。四以便聽者領會。不至茫無頭緒。

辨論有三式。一世俗式。二翰院式。三務學式。

*Disputatio vulgaris, academi-*

*ca et scholastica.* 世俗式常人用之。凡因事爭論。誼鬧一番。口若懸河。

語無倫序。僅顧己之所欲言。不顧人之悟也。未此式不可用以辨學。

翰院式昉于少克拉德。古學士數數用之。法以多旨詰問。駁反對人之心志。使之不能答。譬云子以我爲何如人。農耶。士耶。君子耶。小人

耶。子必曰士。旣曰士。則嘗讀書。亦明理。子河漢我言何也。不當河漢我言而反以我言爲謬。抑又何也。此式用以面折人。不宜於講學。故近代罕有用者。務學式恒用引徵法。自十數則。至數十則不等。其式緊切。似圍魚。似羅雀。使理曲者不能出。真辨學之妙法。其辨論之序如左。

護理人升中座。先將學題之本旨證理。舉要直陳。務須言簡而清。使聽者易於領會。攻詰人對面坐。起立。護理人亦起立。侍坐者不起。攻詰人曰。某先生學題云。某某。鄙意以爲不然。故學題不實。護理人應曰。學題云某某。某先生以爲不然。余郤其前語。至是二人皆坐。攻詰人用引徵法證其前語。護理人將攻詰人之引徵法。複誦一過。旣而

再誦起辭。如有理則曰起辭我允。concedo majorem。如無理則曰起辭我郤。Nego majorem。如有當辨之理。則曰起辭我分辨。distinguo majorem。若可辨而不必辨。則曰起辭任其過去。Transal Major。旣而再誦轉辭。或允或郤或分辨。悉如起辭後再誦合辭。視前列二辭郤辨如何。亦郤之辨之。攻詰人作引徵法。證其被郤之理。護理人仍複誦一過。將三辭再誦。而郤之辨之。攻詰人又證。護理人又對。彼此舌劍相爭。直至理義清澈。不可復辨而止。是爲按法辨。disputatio in forma。若

駁義 Difficultates 繁叢。猶未盡出。則攻詰人可不按法而出之。護理人一一應對。亦不按法。是爲隨意辨。西文曰 disputatio extra formam 譯言法外辨論。

師生羣聚辨學。名辨學會。西文曰 *circulus* 亦圍坐相談之意。辨學會分三種。一常會。每星期一二二次。二特會。每月一次。三大會。每年一二二次。先定日期。分發題紙。請顯宦博士。發駕齊來。聰敏學生一二二人。早已預備。至時譙論風生。聽者稱快。在場之客。例能參馳。惟不出預定學題之外。亦有辨哲學全部者。其會益形顯耀。惟大才之人能主之。

### 論引徵法像與式

上言引徵法定例。今論其像與式。像者中話之位置。先後不同。如成像然。式者前列辭從遠度量分殊。遂別其式。像有三。一。中話在前列辭中。一次爲首話。一次爲從話。如云凡能死亡者。必能毀壞。乃人

能死亡。故人能毀壞。二。中話在前列辭中。二大爲從話。如云無一人爲金類。乃鐵爲金類。故無一人是鐵。三。中話在前列辭中。二大皆首話。如云人人有過。乃人人皆自立體。故幾許自立體有過。已上三像各有應守之例。第一像轉辭當是從辭。而起辭有總意。第二像前列二辭中。一辭當是違辭。而起辭有總意。第三像轉辭當是從辭。而合辭有分意。違此三例。必犯引徵法八例。不可用。

引徵法三辭。或係違辭。或係從辭。或總意。或分意。將此四式。顛倒其位置。可成六十四式。其間惟十九式可用。餘皆違例。不可用。其可用之十九式如下。試以甲乙丙丁四字爲號。甲爲總意從辭。乙爲總意違辭丙爲分意從辭。丁爲分意違辭。

(一) 甲甲甲。(二) 乙甲乙。(三) 甲丙丙。(四) 乙丙丁。(五) 甲甲丙。  
(六) 乙甲乙。(七) 甲丙丙。(八) 甲乙丁。(九) 丙乙丁。(十) 乙甲乙。  
(十一) 甲乙乙。(十二) 乙丙丁。(十三) 甲丁丁。(十四) 甲甲丁。(十五)  
五) 乙甲丁。(十六) 丙甲丁。(十七) 甲丙丙。(十八) 丁甲丁。(十九)  
乙丙丁。

論謬辨諸式 De argumentatione vitiosa

謬辨者。辨論不得其宜。遂致愈辨愈訛。爲講學之大病。原其故。厥有  
二端。一判理有誤。一守例未全。判理有誤。病於質。守例未全。病於模。  
茲分析言之。

質病凡四如左。

一曰。昧本。卽不切題。*ignorantia elenchi* 陳言事理。不切本題。而證相似之事理。如物理家謂光與熱與聲。皆出形物抖動。然形物何爲抖動。抖動之者何物。至今無人道及。

二曰。求原。卽當證未證。遽以爲然。*petitio principii* 如不知某人之言信否。輒引爲實據。

三曰。弊圈。此事以彼事爲證。彼事又以此事爲證。*circulus vitiosus* 譬云。我知地球自旋。因太陽不移動。又云。我知太陽不移動。因地球自旋。

四曰。引用僞據。*falsa suppositio* 以不可靠之事。引爲實據。譬云。木星上之居民。美於地上之人。木星上有居民。無據可證。烏可引爲實事。

模病凡六如左。

一分合不清。fallacia compositionis et divisionis。卽分意合意未能剖別。如云睡者醒。乃張某睡。故張某醒。以起辭爲分意則是以爲合意則非。蓋睡與醒不能同在一時也。

二以偶爲常。fallacia accidentis 譬云毒人之物不可食。乃药能毒人。故药不可食。當剖別曰常毒人者不可食。偶毒人而能預知其不毒人。且有益于人。何不可食。药之毒人。偶毒而能有益。故可食。

三界限不清。fallacia a dicto simpliciter ad dictum secundum quid et e converso.

如云李某曾學醫。故能治牙病。然醫理多科。李某所學未必牙科。故不知其能否治牙也。又云昨日來訪者今日已葬。但昨日來訪者生

人故今日葬者生人其言誤因來訪者以其死而葬不以其來訪而葬也。

四誤收。fallacia consequentis。無可收之理亦收之。如云倘汝奔必動故動則必奔。

五非原因而亦原因。fallacia non causa ut causa。凡一事有相屬之情此非彼之原因。而誤以爲原因。如云彗星現而戰禍起。故彗星爲戰禍之原因。其實不然。惟先後適相巧遇耳。

六詐詰。fallacia interrogationum。如云西班牙人法蘭西人墨西谷人是歐人乎。抑否乎。如曰歐人。則墨西谷亦在歐洲。如曰否。則西班牙法蘭西不在歐洲。欲破其詐。須善爲分辨。

名理學卷二 辨理之據 critica

引言 此言辨理之據。因人心之靈。實能辨理。却有證據。試考其二。一辨理

之據 criterium per quod 二辨理之助 criterium quo 三辨理之規 criterium-

secundum quod 按理字包涵甚廣。凡事理人物。無論有形無形。皆寓之。

哲學家稱實理爲真實。 Veritas

辨理之具第一章 De principio efficiente veritatis logice.

發明 辨理之具。係人之悟司。此章分四端。一何謂真實。 De natura veritatis

logicæ | 何謂的確。 De natura certitudinis 三人有的確之時。 De existentia

certitudinis 四真實出於事理。 De inlitu objectorum in productionem veritatis

logice 茲分論於左

### 何謂真實

發明 判斷之真實。在心中之斷。與所斷之事相符。故真實有二義。一在人心。謂之內真實。veritas subjectiva 一在事物。謂之向真實。卽歸向之真實。veritas objectiva 凡物有當有之善。謂之真實。色似黃金而實係金質。謂之真金。貌似才人而實有高才。謂之真才人。事物入我心。我意與事物相符。謂之內真實。譬如二加二爲四。祇以數言爲向真實。我知其爲四。我意與實數相符。卽內真實。由是觀之。內真實常與向真實相連。二者不可離間。

真實分類 向真實視歸向以別類。歸向有著形者。有超形者。有關倫理者。於是有著形真實。超形真實。倫理真實之稱。Veritas physica, metaphysica et

內真實在明理。名理學所講卽此。

### 學題一

判斷有內真實。悟司外官稍有領掠亦有內真實。

### 發明

此言判斷乃真且明之斷。疑斷僞斷皆不與。領掠者悟司有所思。外官有所覺。皆謂之領掠。simplex apprehensio 題分二端。一。判斷有內真實。二。悟司外官稍有領掠亦有內真實。

第一端證理 天下事何在不憑判斷。借令明確之斷。與事理不相符。則不特生人無學問。無德行。卽尋常日用之間。亦無一事可憑。夫復成何世界。

第二端證理 悟司之領掠。卽簡意外官之領掠。卽覺情。Sensatio 簡意覺情呈

像于內。內像與外物相符。卽內真實。乃內像與外物相符。往往而是。此固盡人知之者。譬如聞聲而聲之像在耳。思友而友之像在心。誰謂聲之像不與聲相合。友之像不與友相似耶。故領掠有內真實。不可疑也。

證理二 判斷有內真實。上已言之。顧判斷成于簡意。簡意生于覺情。倘悟司外官之領掠均不傳真。則覺情誤而簡意亦誤。簡意誤而判斷亦誤。判斷誤而人事皆誤。安有此理。

以應二

領掠之內真實。其始不全。至判斷則全。

題分二端。一悟司外官之領掠亦有內真實。惟始而不全。二。判斷之內真實全。

第一端證理一 悟司外官。稍一領掠。惟知有某事某物。未辨其是非。如曰此張某也。此李某也。曰此門也。此書也。如此之意。虛懸而未竟。未竟則內真實猶未全也。

證理二 悟司外官之領掠。在判斷之前。呈悟司以判斷之料。無異人初登程。未到欲至之地。及至判斷。始竟其程。則領掠之內真實猶未全備。

第二端證理 凡爲判斷。必有一全意。如云此書善。此人惡。皆能獨立。不必他意附之。倘全意與歸向相符。卽內真實之全者。故判斷之內真實皆全。

學記三 內真實層級不齊。判斷則明昧不一。

題分二端。一、內真實層級不齊。二、判斷之明昧不一。

第一端證理一按前題悟司外官稍有領掠卽有內真實惟始而不全及至判斷則全。但全與不全殊非一致故內真實之層級不齊也。

第二端證理一 同是事理。驟判之未必明。迨再四思維而又判之。則豁然顯著。况真斷與僞斷異。智斷與愚斷異。確斷與疑斷異。明昧相殊。不亦可見。

證理二 同是一事可以數理推想。理愈顯則斷愈明。理雖實而不甚清醒。則斷亦浮泛。故判斷之明昧不同也。

論誤會 De natura falsitatis logice

誤會與內真實適相反背。意與所思之事理相符。謂之內真實。意與所思之事理不相符。謂之誤會。內真實在人心。關及歸向。誤會亦然。

所異者。內真實始于領掠。全于判斷。而誤會則獨歸判斷。誠以領掠時。未斷是非。無所謂誤不誤也。

悟司五景 悟司探悉事理。明昧不一。共分五景。

一曰昧。 Ignorantia 不知

之謂。分二種。一全昧。如行星上有無居民。絕不知之。二偏昧。知某事之約畧。不知其全體。如知天星奇夥。而究有幾何。則不知。

三曰疑。 dubium 見理未明。不能決斷。分二種。

一實疑。 dubium positivum 有重大可疑之故。

二虛疑。 dubium negativum 雖有可疑之故。而無大

力。三曰猜。 suspicio 判斷所依之故甚微。或曰猜則未判。惟有欲判之心。其言亦理。按是意。猜與妄斷。 temerarium indicium 異。因妄斷已斷之也。四曰私見。 opinio 悟司依附事理。有錯誤之虞。倘所依之據有力。

謂之有識私見。opinio prudens 儒所依之據無力。謂之無識私見。opinio imprudens 有識私見。亦稱近是私見。opinio probabilis 又視所依之據何如。稱以更近是。最近是私見。opinio probabilit et probabilitissima 五曰的確。Ceritudo 真知確見之謂。的確爲學問之定程。亦行事之正的。所關尤重。將伸論之。

何謂的確 De natura certitudinis logice.

發明 的確者悟司依附事理。堅定不移。并不慮其或誤。由是觀之。的確在判斷爲悟司之作用。以某事某理爲歸向。以其在心而言。謂之內的確。ceritudo subjectiva 以其歸向而言。謂之向的確。ceritudo objectiva 此章論內的確。但無歸向。不能有內的確。故向的確寓之。

題四

人之思念與歸向相符。且悟司堅附事理。不能生有見之疑。并無錯誤之虞。方爲的確。

發明 按題旨的確須有三。一。思念與歸向相符。二。悟司堅附事理。或生無見之疑。而有見之疑。斷不能生。三。悟司明知其依附。有確實可恃之據。故不虞或誤。題分三端如下。

第一端證理 的確者心已定。不復猶豫之謂。借令思念不與歸向相符。則或知其誤而心已不定。或虞他日別有發露。而心亦不定。如是者皆不可謂之的確。故的確必與歸向相符也。

須知 人誤會時。亦嘗固執不搖。然其不搖。出之偶然。非其常理。故不可以爲的確。

第二端證理 凡我知一事明一理，有反對之事理，頗合明人識見者，即我之事理，未出疑似之外，未出疑似之外，要惟私見而已。私見則不能服我心，使之安定，故既曰的確，必不生有見之疑也。

第三端證理 悟司如明自然不見可恃之故，知其必不能誤，則心猶未定，虞其或誤，虞則不的確，故既曰的確，必無錯誤之虞也。

的確分類 的確分內的確，向的確，超形的確，著形的確，人事的確，世俗的確，哲理的確，內的確者，人心依附所知事理，堅定不搖，無錯誤之虞，向的確者，意念所向，事理之真實，不待人思想而確無疑義，故能令人領會，不稍疑惑，超形的確者，事理超形像之上，萬無更變之虞，如全圓闊無方角，正方圓無圓角，萬物體要亦在此列，如人爲有靈動物。

二者去其一。卽非人。故不能易著形的確者。其理基於物性。惟神靈之力能變之。而按常例必不變。如水必流。不流則靈異。非人力所能爲。人事的確者。關及人事。本可或誤。然視其各情景。無可疑之故。譬如法有巴黎。英有倫敦。我未嘗見。然人盡言之。故知不誤。此乃人事的確。使有一人自誇曰。以千字文分書千塊。抖亂之。我能一擲而合原文之序。此人力所不能。其言不確。按人事的確層級不同。有必不誤者。是爲切實的確。 certitudo lata 世俗的確。亦稱尋常的確。 certitudo communis 卽尋常日用間。所有之的確。遇事未嘗深究。多數人言之。或一二公正人言之。遽以爲實。凡人於思想間。一再忖度。自知不誤。隨卽斷之。此亦

世俗的確之一端，哲理的確者，其所以的確，出於學問。如知地球轉而太陽不動之類。

論的確層級 *De diversis gradibus certitudinis.*

學題五 人心的確層級不同。

證理一 人必有所恃而後知所思無誤，且無或誤之虞。其所恃以知無誤者，或超形之理，或著形之據，或人事之常。超形之理，愈於著形之據，著形之據，愈於人事之常。故人有的確之意，其層級迥不相同。超形之理，愈於著形之據，其證易明。因超形之理，終不變易，雖神靈亦不能易。如全體大於各分等。若夫著形之據，以物性爲基礎，物性則人力不能變。而神靈之力能變之。故不及超形之理之堅定。人事之常，又

較物性爲易變。故恃物性以知判斷無誤。愈於恃人事。

**證理二** 的確在悟司依附事理。依附則不一等。譬之推想。依附前列辭。堅於

依附合辭。因前列辭之義。先明而顯著。合辭之義。由推想而得也。

論悟司必能的確 *De aptitudine intellectus humani ad consequendam certitudinem.*

**發明** 泰西有疑派二種。一曰總疑派。無事不疑。一曰偏疑派。惟疑身外事

物。在其本身者不疑。予先駁總疑派。而偏疑派下章辨之。

### 標題六 總疑派謂無事不可疑。已見其數事不疑。

**證理** 總疑派曰我心無一判斷確實者。卽我心所思。無一不可疑。予辨之

曰。出此言者。必自信爲人。故能出話。不疑一。知聽者亦人。故能悟其語。不疑二。明知何爲疑。何爲的確。不疑三。由此觀之。總疑派謂無事

不可疑，已見其數事不疑矣。

聖頤七

總疑派謂有無的確，不得而知。已見其數事的確。

證理

總疑派既曰有無的確，不得而知。已見其自知爲人，自覺其不知的確。一又知何爲明，何爲昧。故曰不知的確。二又知何爲真，何爲僞。故曰有無的確。三有此三的確，不見其數事的確乎。

設難

按已上證理，惟有數事的確，然心中之的確，果與歸向合否，仍不得而知。蓋悟司之性，必欲有所見而止。雖有心中之的確，而歸向則在外，與心中之意不相合也。

釋難

洵如子言，有的確而無歸向，必有給之者矣。然給者伊誰？非悟司。因悟司爲知理之司，必不以虛爲實。又非造化之神。因造化之神至正。

必不欺人。故知的確必與歸向相符耳。

### 題八

人之悟司能偶誤。不能常誤。故尋常知實理。

### 證理

物有才能。原爲作用。作用必在其歸向。出其歸向。卽不能作用。譬如耳之歸向爲聲。欲其觀色可乎。目之歸向爲色。欲其聞聲可乎。乃悟司爲靈明之具。其歸向係理。係真實。故無阻必知實理。若以幽莽判斷。遂致誤會。此乃偶然事。必不必然。

### 設難一

悟性爲明理之具。不能證。故不可執爲依據。

釋難  
凡爲證。已寓悟性知理之意。故悟性爲明理之具。不可引他事爲證。然其知理。已不證而證。寓於各證之中。何可疑之。

### 設難二

人之欲司易惡而難善。可知人之悟司亦易誤而難明。

釋難 欲司有所好。常以爲善而好之。未有以爲惡而好之者。則欲司未嘗誤。乃悟司之歸向。旣爲實理。更不能常誤而終疑。

人有的確之時 De existentia certitudinis

題九 總疑派之說不通。

證理 人苟事事皆疑。不能與之辨理。因事事俱疑。則我言是。彼以爲未必是。彼言非。彼又不能謂必非。無在非疑。無事非疑。是非之心悉滅。復何義理之可言。故總疑派之說爲不通之尤。

備覽 夫人有萬不能疑者三。一。自己實有一同是一事。同指一義。不能亦有而亦無。亦非而亦是。三人有悟司能知事理。此三者稱爲原真實。Veritatis primarie。愈欲疑而愈見其真。他意皆在其後。總疑派立說離

奇眩人耳目。其實未嘗疑。故其日用飲食。求名謀利。無異於常人。有  
疑派翹楚名畢勞呐 Pyrrhone 者。一日行於路。一大犬踵之。畢懼不  
知所措。見者謂之曰。先生毋恐。此犬未必真。何故畏之。畢曰。本性難  
制。然當奮勉。  
*dilecte esti vincere naturam sed conandum.* 其遁辭如此。

總疑派曰。人生誤會。往往而然。從我說則不斷一事。卽無誤會之虞。  
予應之曰。人目誤視。亦往往而然。將終身閉目。使之不一誤耶。

真實出於事理

*De iudicio objectorum in certitudinem logican*

發明

德人剛德 *Kant* 創言人之意念在心。雖思想某物。而不知此物果有  
與否。自細微之物。推至天地。無一不然。故人之心力。能想天地萬物。  
然仍是意中虛像。與外間形形色色。絕不相關。無由知其實有。孰是

說也。我人行動作爲皆在疑似之中。凡在人心外者。均不獲確指實證。其說謬。命題辨之。

學顯十

人之意念多爲事物所激發。是以意念與事物實有相貫之情。發明題中有多字。因人雖不見外物。亦能思想外物。鑿鑿在方寸間。然此意與覩物而生之意大不相同。本題之旨。謂事物與五官相接。而心中起意。實爲事物所激發。故意念與其歸向。實有相關之勢。剛氏內外不涉之說。殊違正理。

證理一 人之靈心。于未思之前。能思此物。亦能思彼物。初未嘗定於一。其由

未定至於定。由未思至於思。必有所感觸。否則無因而有效。爲理之所不可。然感觸者誰何。或造物。或欲司。或悟司。或外物。別無可指之

原因。子曰。欲司必不感觸。何也。一因意有不欲其生而生者。如見屍而欲不想其死。斷乎不能。二因見物起意。欲司未嘗主。如突來一人。輒想爲某。非欲之也。三因欲司如瞽。無所見。不能欲。故第一意必在未欲之前。勿謂感觸之者造物。因造物必不欺人也。又勿謂感觸者悟司。若悟司感觸。則出於性。當常有此意。夫豈其然。故感觸靈心者。要惟外物。而題旨明矣。

證理二 凡五官遇外物。其始覺情生。其繼意像起。卒則靈心判其是非。此情此景。人人皆覺。豈天下人皆誤耶。天下人皆誤。斷無此理。故外物激發意念。萬不可疑。

設難一 剛氏曰。有量者不能作無量者之原因。乃外物皆有量。而人之意念

無量。故外物不能激發意念。

釋難 無量有二義。一性體無量。一公泛無量。有量者固不能爲性體無量者之原因。若公泛無量。則悟司能懸擬之。

設難二 剛氏又曰。外物之有。不繫于人之意念。故外物與意念絕不相關。釋難 外物之有。固不繫于人之意念。然意念之有。繫于外物。故意念與外物。實有相連之勢。

備覽 學士雷第伍斯 Reidius 別創一說。謂人之顯明公斷。

*judicia universalia*

*par se et immediate evidenter* 卽中書所謂良知。不待學而知之理。不出于

事物之感觸。然出于性。如飢者求食。渴者求飲。有不得不然之勢。且不自覺察。故名其情曰警情。  
*instinctus cæsus* 據是說也。人之意念。固

與歸向相連。惟悟司未嘗知之。其說謬。靈性學辨之。茲惟舉一理爲證。人有悟司。爲明理之具。若迫於性。而或是或非。全隨性力之轉移。又安在其知理乎。

論的確之源 *De fontibus certitudinis*

發明 上章言人有的確之時。內念與外事。適相吻合。今考的確之由來。如何外事入我心中。爲我判斷之料。此由來之具。卽謂之源。其數不一。列論於左。

第一源簡意 *De id est.*

發明 此言簡意。非悟司之作用。然悟司作用之歸向。卽事理之像。印於悟司中者。其所以爲的確之源。因此像不虛實。有其所像。像與所像者。

彼此吻合。故由此達彼。觸類旁通。簡意有隱約不清者。易於致誤。不足恃。惟朗澈殊常。悟性灼見不惑者。始可爲的確之源。分四節。一簡意有無歸向。二何爲公意歸向。三簡意相比。得何實理。四比意以得新理。確實如何。

題題十一

簡意有歸向不可證。亦不必證。非之疑之。適見其實。有

題分三端。證以三理。

第一端證理 簡意有歸向不可證。何也。曰欲證簡意有歸向。必須用一更明之義。爲衡量之方。此乃推想公例。亦引證法定式。不得不然者。但更明之義。亦是簡意。予問其有歸向乎。抑無歸向乎。如曰有。則歸向之理已明。如曰無。則證如不證。不獲陳一理。故不可證云。

第二端證理 簡意有歸向不必證。何也。曰無論何意。心中必生一像。像必有所像之事理。是卽所謂歸向。故凡爲意。已寓歸向之理。又何必證之歟。

第三端證理 簡意有歸向。非之疑之。適見其實。有何也。曰非之者。必知其所非。疑之者。必知其所疑。故非者。疑者。皆知何爲簡意。何爲歸向。何謂有歸向。何謂無歸向。然此數意。卽是歸向。故非之疑之。適證實有歸向。

推論一 簡意既有歸向。剛德謂簡意在心。徒存虛念。絕無關於事理。其言大謬。剛氏證其說曰。事物在外。簡意在心。彼此不相接。悟司不能逕見事物。故不相關耳。予應之曰。事物與五官相接。輒生覺情。覺情呈悟

像於悟司。悟司見之。但悟司所見。雖爲事物之像。而此像出於事物。故見像無異見事物。豈真不相關哉。譬之窺鏡。無面鏡中之像不生。故見像卽見面也。

### 何爲公意歸向。

人之簡意出於單獨物者。往往自外官入。其歸向所在。猶易索解。然別有公意。*idea universis*。其歸向非單獨物。亦非物之羣會。如一家一國一軍之類。譬如渾思曰。人。公意也。渾思曰。馬。亦公意也。不限於一人一馬。亦不指人羣馬羣。其意公而泛。自古學士論公意之歸向。意見迥殊。降至今世。共分五派。一尙名派。*Nominalistic* 謂公意無有。惟有公名。如人與馬皆公名。可加之衆人衆馬。若欲於人心中別求人

之公意。馬之公意。則不可得。其言謬。蓋名者意之表也。無意安有其名。况各人默自體會。覺思人而人之理在心思。馬而馬之理在心。非公意而何。二尙意派。Conceptuales 謂公意果有。然無歸向。惟虛意而已。其言亦謬。蓋意者心之印像。有像必有其所像。故有意必有其歸向。前已印證。無歸向之說不通。三尙實派。realismus a parte rei 謂公意歸向。乃公性。不特在人心。然實有於天地間。各物得其偏。衆物得其全。故物與物共性共體。如五指之在一手。物之所以分。惟分依附體。如方圓大小之類。執是說也。天下衆物。在於一體。連而不分。此說更不通。令人噴飯。四尙物派。ontologistic 謂公意即造物之意。人逕見而知之。予曰。造物不可見。人盡知之。何況其意。故此說亦誤。五務學派。

*scholastic* 謂公意在人心。其歸向在各物。悟性取其理而統合之。是卽公意。此說善。爲設題證之。

題十二

人有公意確實無疑。

證理 凡人稱公名。曰人曰馬。便覺有人之意。馬之意生于心。此乃人人默體所及。不可惑者。然此意不指一人一馬。又不指人羣馬羣。惟懸擬一公泛之意。是卽所謂公意。人人有之。無庸疑也。

須知 除人物本名外。他如草木衣物道路等。皆是公名。其意皆公意。故人心生公意。日以爲常。不可屈指數。

題十三

世間實有之物。皆單獨物。別無公性。公者惟在思想間。終不出思

證理

世間實有之物。各成一物。與他物不相混。以故此樹非彼樹。此羊非彼羊。不可二而一之。借令單獨物外。別有公性。亦係實有。則樹之公性。在此樹。亦在彼樹。羊之公性。在此羊。亦在彼羊。性不分。體亦不分。行見此樹。卽彼樹。此羊。卽彼羊。謂之二樹可。謂之一樹亦可。謂之二羊可。謂之一羊亦可。天下安有是理。故單獨物外。別無實有之公性。旣無公性。而我彙爲一宗。是彙其理。不合其性。故公者惟在思想間耳。

學題十四

公意在人心。其基在各物。

證理 公意者。思之則爲一宗。分之則在各物者也。顧天下無公性。祇有單獨物。則公意何自而生乎。曰人思各物之性。舍其所異。取其所同。遂

得衆物之體要。是卽所謂公意。故公意之基。在各物之中。

簡意相比得何新理。

發明 簡意相比有二。一每得二意。輒自比較。以視其合否。是爲逕比。二不知二意合否。以第三意量之。以知其合否。是爲間比。

題十五 簡意逕比間比均得新理。

證理 人心之靈。凡生二意。輒自比較。如全體與各分比。便知全體大於各分。其他原理。不待學而知者。可勝數。原其始。皆自逕比得來。則逕比以得新理。何可疑之。古今學問。及他事理。大抵由已明以測未明。由源義以測流義。則間比以得新理。亦往往而然。比意以得新理。確實何如。

發明

判斷有二。一曰分斷。judicia analytica。一曰合斷。judicia synthetica。凡從

話之意。寓於首話中。悟司見而斷之。謂爲分斷。分斷有二。

一

運分斷。mediata。運分斷不用他意。轉分斷用第三意。如石

immediata。一轉分斷。mediata。運分斷不用他意。轉分斷用第三意。如石

在水中必沉。其第三意。卽重於水者必沉。

學題十六

悟司運分斷。必不能誤。

證理 運分斷者。悟司見從話之意。寓於首話中而斷之也。運分斷而誤。必

以二故。一以悟司不能知理。二以首話不寓從話之意。悟司誤以爲

寓。或首話從話未有之意。亦呈於悟司中。然二者皆不可。一因悟司

爲知理之司。其斷清澈之理。必無錯誤。業已明證。二按前題簡意之

歸向與外事相符。不能以首從二話無有之意。呈於悟司。故悟司運

分斷必不能誤。

問題十七 悟司轉分斷。苟按引徵法。亦無誤而得新理。

證理 人之推想無誤。本不可證。因證必用一推想。以推想證推想。無異以疑證疑。何足爲據。但不可證而可陳言之。凡欲推想無誤。須用引徵法。倘前列辭之意皆眞。合辭之意必眞。因二意與第三意合。二意彼此亦合。二意與第三意不合。二意彼此亦不合。此固顯而易見者也。或曰引徵法合辭之意。已蘊於前列辭中。然未經按法以推。雖蘊而不知其蘊。旣推之則顯。故所得可稱新理。予應之曰。合辭之意固蘊於前列辭中。然未經按法以推。雖蘊而不知其

界說

密覺者人之才能。所以知在己之情景。及其承體。承體者依賴體之所附。人身情景之承體。卽其身心。

發明

人之情景有二。一出于悟性。不可覺。如思想。好惡。判斷是。一出于身靈相合。可覺。如飢寒憂苦是。無論可覺與否。人皆自有之而自知之。是卽所謂密覺。密覺之職。知有二種情景。不知其何性。又不知其何所從來。蓋此二者。非密覺所能知也。二種情景。皆稱內行。Facta interna。其不可覺者。生於心。而加以審察之功。謂之默會心。conscientia

學題十八

密覺徵有內行。及其承體。暨內行之類。皆不能誤。

發明

題分四端。一密覺徵不可覺之內行。二密覺徵可覺之內行。三密覺

徵內行之承體。四密覺徵內行之類。

第一端證理 凡人有所思。有所疑。必自知其思與疑。若不自知之。則思與不思。疑與不疑。且不自知。何可與言事理。顧其自知。卽其密覺。其思與不疑。卽其內行。故密覺徵不可覺之內行。確實無疑。

第二端證理 可覺之內行。如飢寒困苦等。人方覺之也。必以爲前此未覺。而今已覺之。苟不足證。是直無情景而覺情景矣。然凡爲無。不能覺。故密覺知有情景。實以有情景而覺之。誤果安在哉。

第三端證理 密覺徵有內行。知其在己。不在于外。曰飢我飢也。思我思也。但我飢我思。已寓承體之意。故密覺徵有承體。亦勢所必然。

第四端證理 人有內行。自覺爲情景所搖撼。並覺其如何搖撼。搖撼不同。卽情景之類不同。因搖撼與情景相混而不可分也。夫然而憂則覺其

憂樂則覺其樂。從無一誤會之者。

設難一 人之內行。密覺多不能徵。故不足恃。

釋難 不能徵者固不足恃。然能徵者何爲不足恃。譬諸目。物之不能見者

多矣。將謂明見者亦誤耶。

設難二 痘狂者亦有密覺。然大都錯誤。故密覺不足恃。

釋難 痘狂之誤。不在密覺。然在從像司之遊移。以虛爲實。

設難三 截足者覺足痛。故密覺引人於誤。

釋難 截足者覺足痛。以筋之故。覺痛如前。遂謂痛在於足。乃判斷之誤。非密覺之誤。

第三源外官 De sensibus externis.

發明 外官係耳目等官。一遇外物。輒生覺情。sensatio 覺情生而靈心知有外物。故外官者接外物之官。須無病。又無外阻。若我所覺之情景。衆人皆以爲然。則更確實無疑。

四題十九

外官徵有形可覺之物。苟無阻碍。必不能誤。

證理一 天下人皆知有世界。何以知之。曰。以五官接之。借令五官接物。不足爲憑。則我意中有世界。而其實烏有。我意直幻夢耳。然此言不通。因意與歸向相符。前已印證。則五官誤徵外物之說。必不通也。

證理二 倘外官應接外物。果屬可疑。則他才能。如記心密覺悟性欲司等。無一不可疑矣。蓋才能不同。而均出於性同也。各趨本歸向亦同也。此而可疑。何彼不可疑乎。倘人之才能。一一疑之。又何異於總疑派之

說乎。故不可。

證理三 密覺徵內行必不致誤。上題已言之。顧內行之生於外觸。與生於身內。迥不相同。誰謂受擊而痛。與生瘡而痛。無所區別者。則五官所接。實係外物。無可疑也。

證理四 有形可覺之物。人皆以外官接之。故聞聲必以耳。觀色必以目。他官亦然。從未聞舍五官而別求接物之方。又未聞五官之外。別有接物之具。以故無論何物。明而至於寓目。近而至於著手。則不復疑。然則天性付人接物之具。要惟五官而止。五官而誤。是天性誤人。斷無此理。况五官而誤。則我人日用周旋。所食者不知何物。所交者不知何人。所書者不知何字。在在眩疑。何以成人事。

證理五 外物遇外官。輒生覺情。覺情之生。必有其原因。原因維何。或靈心生之。然靈心未嘗主。且欲阻而不能。則覺情不生於靈心彰彰也。或出於神靈。神靈固有此能。然神靈至正。必不欺人。則覺情之原因。要惟外物。而本題之旨明矣。

第四源記心 De memoria.

界說 記心乃人之才能。所以憶已往之意念。且知其爲已往。記心有二。一。覺記。憶可覺之事。如是者牲畜亦有。不特人有之。一。悟記。專憶不可。覺之意念。如是者惟人有之。其才在悟司。無關於覺性。二。記皆有感而發。發有三。一。未介意間。前念自作。二。別念相乘。前念隨之而起。三。欲司強之前念亦發。所當知者。惟清澈之記無誤。

悟記徵往事。無致誤之理。

證理一 人於辨論時。大抵蠱念迭生。此來彼伏。故不辨則已。辨則必賴省記之功。然則人之駁斥記心者。未盡其說而已。謹記心之所辨矣。

證理二 人間事如交友孝親敬長。何一不慎省記。記心而誤。人事亂矣。夫豈其然。

設難 人之記心易誤。故不可憑。

釋難 易誤者不清之記。人輕信而誤。咎不在記心。

第五源人證 De testimonio hominum.

發明 以己之所知傳之於人者。謂爲證人。證人者。其所傳之語。卽謂之證。 testimonium 證之歸向。有二。一理義一事述。事述之證人。有親見者。有

聞知者。有同時者。有隔世者。證人之言。所以取信於人。端賴二故。一因其不誤。一因其不欺人。因此二故。我雖未嘗見。亦深信其言。信以從人爲主。與學問閱歷不同。

問：人證理義事迹。皆有益且要。  
發明：題分二端。一理義。一事迹。

第一端證理。人生智識初開。絕無所曉。斯時而欲事事考求。不以人言爲依據。爲勢之所不可比長。當知之事無窮。積學之年有限。仍賴人教授而成才。自是厥後。經歷事繁。見聞日廣。然其間尙多疑竇。仍須就正於明人。則理義之賴人證彰彰明也。

第二端證理。天下事或隔於時。或隔於地。不得親見而知。不得親見而必欲。

知之。非從人言不可。又學問如分化物理地輿天文等。皆出于實驗。然我不能親驗而知者。何可數計。要推信明人之說。以爲我學之始基。卽日常事。如某爲吳人。某爲越人。亦以人告我而知之。則事迹之賴人證。無可惑也。

卷三十一 人證當世之事。有時確實無疑。

發明 大抵巷語街談。難於取信。不可以爲實。然人性本善。無故不欺人。更不欲受人之欺。見他人欺人。苟能發其僞。而無害於己。亦以發之爲榮。人情如此。天下皆同。第欲信人言。須察其四。一。所述之事能有否。若背理。便知其必無。二。述者知之明否。其人有見否。好謊言否。遇事輕信否。爲人正直否。心地敬謹否。三。述者衆否。性情各異否。事爲衆

目共觀否。人所以傳之無所貪圖否。舉人之言間否。因述事詳否。發言直否。無成見於胸中否。已上各節。苟能全有。其事必真。雖然。有時不必全有。亦可以爲據。譬如證者爲善人。有識見。其證之也。堅切不移。不畏被害。且出真憑。他人聞之。無有非之者。其仇人亦以爲然。若是者。雖證人無多。亦可以深信。

證理

若證人知事無誤。又不欺人。其所述之事必確。乃證人知事無誤。又不欺人。有時可考。故人證當世之事。有時確實無疑。起句顯明。不必證。蓋證人旣不自誤。又不誤人。又何慮其言之不實乎。轉句亦易證。因事有公且顯。證人獨舉。不可謂目誤者。倘證人中有正直仁厚君子。明言之而反被禍害。其言更不可疑。

二十  
人證古往事。有時確實無疑。

發明古往事者。代遠年湮之事。非證人所親見。然以前人傳授而知之。此

等事。雖惟出人口傳。然有時確實無疑。所據維何。曰凡七。一向來有

人言之。至今未聞。二。言者非一二人。又非一色之人。然多且較。大衆言之。三。所傳或小異而大要不殊。四。不特愚民言之。明達人亦衆口一詞。五。不特在地之人言之。遠在千里外者亦傳其事。六。除人言外。又有古蹟古物爲證。七。人所以傳其事。不圖利益。惟欲以所知告人。

證理

前題言人證當世之事。有時確實無疑。則事在當世。已可知其確實。所疑者。恐後世之傳人。不足恃耳。予曰。後世之傳人。有時亦可恃。何也。傳者衆且歧。無利可求。不能相約以欺人。更不能不約而同。則衆

人所以云然。要惟實有其事。爲當世人所傳下。故可深信無疑。

設難一 人言易誤。往往而然。况已往之事。爲不可考者乎。

釋難 無發明中七景。人言固不足恃。有此七景。至少有其多半。人言不能誤。故可信。

設難二 一人之言易誤。卽衆人之言易誤。誠以人之性。在在相同。不以多寡而殊也。

釋難 人性本善。無故不自欺。亦不欺人。但一二人易於自欺欺人。而衆人不然。故衆人之證。有時可信。

題二十四 古人記事書。有時確實無疑。

發明 前題論古人口傳之事。今考其書。書有二。一載道之書。一記事之書。

載道之書辨以理。茲不論。記事之書。難保其必真。雖然。有時證據確鑿。絕無疑義。

證理 欲知古人記事書。是否確實。須觀列下諸端。一。伊古以來。衆人皆以

是書爲某人撰否。二。書中文詞與某人之文詞合否。三。筆述之景。合當世人之口吻否。四。有無辨駁之故。抑實有可信之憑。五。書中之事。與他人之記反否。六。書自傳行以來。經人改削否。七。曾有明人引爲典故否。八。所述之事。衆目昭彰。莫敢非之否。九。撰人與傳人有無欺人之故。十。撰者爲當世人否。十一。撰人爲世所推重否。如以上各節。皆有。至少有其多半。則其書必真。但此種書能有。故古人記事書。有時確實無疑。

第六源天性公意 De sensu nature communi.

界說 天性公意者。萬民公同之意。人非病心。無一不有。其意在判斷常理。如神靈必有。父母當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無間不能有效等。

四題二十五 天性公意必不能誤

證理 天性公意。天下古今人皆有。雖野蠻亦有之。其意不出於偏情。因有反人之偏情者。又不出於風俗。因各國風俗。往往相殊。而公意則同。然則此意惟出於天性。惟出於實理。惟出於人之靈心。但天性實理。靈心。皆不能誤。此三者而誤。已不成世界。故天性公意必不能誤也。

論的確末據 *Ex ultimo et communis certitudinis criterio.*

發明 茲所謂據。乃事理確與不確之所由分。卽何故而知此事此理的確

無疑。按的確須有三。一悟司人用之以別真僞。正悟司之作用。卽判斷是。三依據。悟司依恃之而知所斷不誤。並無或誤之虞。此章所講卽依據。據有近者有遠者。近據之後。尚有他據。遠據則無他據在後。又據有公者有私者。公據用於衆判斷。無一斷出其外。私據惟用于某類判斷。而他類不與焉。據之公且遠者。名末據。 criterium supremum 此章考之。

人有的確之時。萬不可疑。上章已言之。但悟司非瞽目之比。必明見而後斷。故的確必有未據。而未據所在。學士之說不同。

辣梅納 Lamenais 謂末據在衆人公論。凡事衆人以爲是。則是。因各人私見。殊不足憑。不能知事之的確否。雖實有自己。亦不得而知。

雷笛 Reid 杜格 Dug 儒福路雅 Jourfroy 以性之警迫 *cœsus iusticius* 爲末據。悟司無所見而判斷公理。皆出于性。不得不然。

雅各皮 Jacobi 伍紫生 Hulehson 亦以警迫爲末據。惟警迫生于欲司 *cœsus instinctus affectivus* 與雷氏之說不同。

笛卡兒以意之清且明者 *claritas et distinctio ideæ* 爲末據。凡事以明見爲確。其意注重于內明顯。又學士以各人默會心爲末據。默會以爲是則是。默會以爲非則非。近今學士以向明顯 *evidentia objectiva* 爲末據。卽事理明顯而悟司灼見之。以爲必如是。無可惑者。已上凡六說。予先駁前五說。然後證第六說。

洵如辣氏所云。末據在衆人公論。則公論之外。別無辨理之方。行見

天下人有事必就正於衆人。然天下人知事達理。皆自思之而自判之。何嘗就正於衆人。證一。我人日用起居。雖下愚亦知的確。倘此種事。亦諮詢大眾。誰不非笑其愚。證二。公論者私論之聚。辣氏謂各人私見不足恃。何一聚而卽足恃耶。證三。由是觀之。第一說非也。悟司之能。在明見。在思想。欲其不見不想。從性之瞽迫。似瞽者之受人推挽。不自知其所之。豈非大反悟司之性。或曰。悟司見顯明之理。亦不得不從。譬如二加四爲六。欲其不斷爲六。不可。故悟司亦受迫。予曰。見而從。適合悟司本性。此明見之迫。非瞽迫之比。則第二第三說非也。意有清明者。係悟司之作用。凡事多思則明。少思則晦。然意與歸向。果否相符。仍無實據。故清明意之外。當別有所憑。則第四說非也。

默會心卽悟司回念內行。其所司惟有無意念。若夫意念與謂向合否。非其所司。故默會心不得爲的確末據。則第五說亦非也。

證理二十一 向明顯實爲的確末據

發明 向明顯 *evidentia objectiva* 即事理之明顯。善陳于悟司之前。故向明顯必寓內明顯。而內明顯未必寓向明顯。人或誤會而自信灼見。亦稱內明顯也。

證理一 末據者。悟司有之而依附事理。不復疑慮。無之則猶恐或誤者也。如是之據。惟在事理之明顯。何以證之曰。悟司乃見理之司。事理一陳于悟司前。苟明顯而悟司灼見之。自無疑慮。不然。此心終不能安。故的確末據。惟在向明顯云。

證理二 的確末據。係末後之據。悟司見之。以爲事理如是。絕無疑義者。但如是之據。卽悟司判斷時見首話之義。與從話之義相連。故知判斷無誤。遂以爲的確。顧首話之義。與從話之義相連。卽向明顯。故的確末據。惟在向明顯云。

推論一 明顯事理必係真實。悟司乃探知真實之司。故事理明顯。悟司必不誤會。

推論二 人性相同。悟司之功用亦同。從無顯明之理。一人以爲是。他人以爲非者。亦無一人以爲非。他人以爲是者。夫人意見之歧。由於事理不明顯。或以心有所偏。判斷因之不正。

設難一 的確末據。是最後迫使悟司允從之據。但最後迫使悟司允從之據。要惟

瞽迫故性之瞽迫實爲的確末據。

釋難 的確末據。果迫悟司允從。然悟司見而從。非不見而從。故瞽迫之說。不合于理。

設難二 凡事我不知衆人之意若何則疑。一知衆人之意若何則不疑。故的確末據。實係衆人公論。

釋難 事非明顯者。有時決于衆人之意。若夫顯明之理。無待于人。且不疑他人之意。與我不同。

設難三 孩子智識初開。聽人言以定舉止。故人言實爲的確末據。

釋難 孩子於顯明事。亦從違自主。不肯隨人。

設難四 兩人因事支吾。倩中正人代爲判斷。可見各人之私見難憑也。

釋難 人心不古。智以利。慚以私。須中正人斷之。若夫顯明之理。無關於私利者。

不待中正人代斷。

設難五 以向明顯爲的確末據。猶以真實爲真實之據。其說不通。

釋難 以內真實爲內真實之據。固不可。蓋以己證己矣。茲以向真實爲內真實之末據。有何不可。

設難六 人于誤會時。亦謂事果如是。萬不可疑。故向明顯非的確末據。

釋難 誤會而謂萬不可疑。其言妄。不足信。顧其平心複想。自覺知理未明。

設難七 以向明顯爲末據。則的確者皆明顯者矣。此說未之前聞。

設難 明有一。一明事之內蘊。一明事之外因。的確者固明顯。但未必內蘊

明而僅外因明已足。譬有大殊於此。予不知其真僞。有一骨董名家。

以重價市之。我知其爲真珠。此明其外。不明其內也。

設難八 問人曰。子何以的確。必曰我明見如此。故不復疑耳。此乃內明顯。故向明顯。非的確末據。

釋難 內明顯兼向明顯而言。固可謂的確末據。若舍向明顯而專重內明顯。則不可。其理已再四言之。學士有以內明顯爲末據者。其意兼及向明顯。與本題之旨相吻合。惟稱謂不同耳。

名理學卷三 佈置之法 De Methodo Logica.

名義 佈置法者。以多數意念。分列其序。當先者先之。當後者後之。乃易于

講求。卒得所求之學問。或以明一事一物之理。由此觀之意念爲法之質。materia 佈置爲法之模。forma 得學問明事理爲法之意向。intentionis

學問學派 學問 *Scientia* 者。同類事物之理。確實無疑。融會貫通。兼爲一宗之

謂。凡似是之說。不入學問中。學派 *scopus* 不然。大抵別出新裁。自成

一派。其立說頗有意義。然非不磨之論。茲將各派之名列左。

一 應悟派 *Methodus rationalistica* 此派專恃各人靈心。以悟會所及爲憑。絕不顧他人之言。雖大名家之言。亦不之信。是派無理。因所恃乃各人之小明。不問他人之言。合理與否。夫學問之道靡窮。前人以邇衆之

聰明竭牛生之精力。始得一說。舉以告人。且有實理爲證。乃憑悟派。一併棄之。直以一己之私見。加之衆名人之上。其荒謬爲何如哉。

一、務學派 *Methodus scholastica* 此派以明辨爲主。不敢輕信人言。惟進學

重名人之言。迨學既明而知所去取。則去取之。猶如童子讀書。初從師教。旣長胸有成竹。亦能青出于藍。此派合理。學者宜從之。或難曰。學貴明理。乃不明理而人言是聽。不亦誤甚。予應之曰。學貴明理。是也。務學派重名人之言。未嘗不辨其理。惟以名人之言爲先導耳。

二、擇優派 *Methodus eclectica* 此派擇優而從。凡見一說。證確鑿。卽從之。按

此法各人隨所見。盡用其才。不爲成法所牽制。自古名人獲新理。創  
新說。皆從此法。

**四守成派** Method. systematica 求學專從一派。非明見其誤。必不舍去。此派失之太拘。蓋求學貴能審察。如必重師教而執意從之。何在遂其開展。倘擇派得宜。尚可爲辭。若擇派失宜。不將遺誤終身耶。

**五憑意派** Method. idealis 此派常憑虛理。絕不恃試驗。德人剛德以若干理爲元理。其他哲學理。欲自元理推出。其說非。因世間事物。不由耳目而入人心者罕。如天地之大。萬物之衆。何一非聞見而知。洵如剛德所言。人於初生時。當有事物之意銘於心。然胎嘗者不辨色。胎聲者不知音。何嘗有事物之意隨性而生。

**六閱歷派** Method. experimentalis 此派近今始行。以閱歷爲學問根本。謂天下事物。以能見能聞能觸摸者爲實有。餘皆不足信。此說大謬。如

必以能覺爲有。以不能覺爲無。則天下無所謂仁。無所謂義矣。蓋仁與義皆不可覺也。

七求學真法 *Vera philosophandi methodus.* 不僅憑意。不僅恃閱歷。然二者兼用而並進。人有簡意大抵覩物而生。譬如童子初見一三角圖。卽有三角圖之意。他事亦然。不可全憑虛意。亦不可全憑閱歷。因學問賴推想。將閱歷所知。合之離之。以得新理。推想則恃因果 *principia causalitatis et rationis sufficientis*。與同異之理 *principia contradicitionis et identitatis*。

設難 *人知原理 principia rationis.* 告自外官得來。故惟閱歷能盡學問之道。釋難 *外官爲知理之助。以思想之料。墨之悟。司悟。司乃提舉之。淘汰之。別*

生虛意。超然于移像之上。徒有閱歷。何足以成學問。

### 剖析併合法

求學有剖析併合二法。剖析者由源義推流義。由總意推散意。由原因推效果。併合法反是。由散而聚。由少而多。由分而全。二法不能截然不混。譬云某學士用剖析法。非謂其不用併合法。惟謂其多用剖析法耳。剖析法有著形者。以一形物分若干分。有超形者。以一事一理。分爲數端。二法各有所長。大抵求學用剖析法。易于進步。授學用併合法。易于領會。然亦視人才學科爲何如。不可拘泥於一法。

### 佈置之例

是例分二門。一總例。一散例。總例分三種。一用於衆法。二用於分法。

三用於合法。

用於衆法之例

一 求學須量力。學有深奧難明。自知心力不逮。非性之所近。不可冒昧從事。徒苦無功。

二 無論求學授學。均宜由淺及深。乃費時少而成效則倍。

三 講學先須分端。將逐端詳證。使聽者恍然於懷。不存疑竇。

四 學有基礎。卽證理之綱領。講學者先以基礎示人。乃能服人心而喜進究。故定立基礎爲授學第一要義。

五 凡自原理推出之理。苟非堅定不搖。不可引以爲證。自來學術之歧。均由於推理不真。學者宜切戒之。

六 學問以明理爲本。非詞章之比。講學時措辭須清醒。不計工拙。

### 分法之例

一 講學之前。先視題旨。祇含一義乎。抑數義合成乎。一義則不必分。且不可分。數義則按序分之。用資醒目。

二 題爲形物。宜察其情景。視某情景。是否出于某原因。毋少鹵莽。題爲虛理。宜審題中字所有正義旁義。無稍遺漏。

三 分講畢。將衆義復合之。彙爲一宗。否則不成爲學。

### 合法之例

一 界說宜明。合必循序。否則愈合而愈不清。非求學之道。

二 證須相貫。令聽者聞一證。則增一智。卒至心悅誠服。不復懷疑。

三 謂學之序。先界說。次典要。次實跡。次才能。次效果。次旁證。旁證者。引名人之言。或相似之據以爲證。宜防一二弊。一不可過重人言。以說之不足恃者。珍之如鐵鑄。果爾則遺害良多焉。二引用典故。須明其旨。不可出其界。擴其義。反失其真。

創說 *Hypothesi* 創說亦稱近似說。舉凡事物。不知其真原因。無人確指其實際。則學士創立一說。以某事某力解之。聽其言。似有理。然不可必其無誤。夫進學如行路。然不識路而雅不首途。其路終昧。故創說亦有大益。倘學日進而知創說已非。則弁髦棄之。

論哲學起點 *De initio philosophandi*

發明 求學必有發起處。發起處即所謂起點。學士論哲學起點。共分五說。

其間一<sup>是</sup>而四<sup>非</sup>。特伸論於左。

一、起點在疑。有儒學士自稱疑派。<sup>scicca</sup> 謂人之悟性。固能知理。但迄今未知。故事事可疑。疑而求。即爲哲學。然始終不外乎疑。予曰。求學全賴悟性。疑派人以悟性所知皆疑之。何以成學問。哲學起點。當是實有之一理。蓋無理不能爲學問之始基也。乃疑派不依實有之一理。惟尙疑。疑則未定。哲學焉能基之。又學問始於起點。終於止界。terminus ad quem. 起點宜是實理。止界更不可浮泛。疑派謂哲學始於疑而終於疑。毫無定度。豈通論哉。

二、起點在自然之迫。in actu cœco instictus. 有學派名雷第亞尼。Refidati者。言人有自然之迫。二。信己之悟性不能誤。一。信心外事物實有。

二、迫皆出於性。人不能自主。如書者之被人推挽。不自知其所之一。有第一迫。心中生事物之意。旋以各意比較。視彼此連否。至是第二迫生。信意中之事實有於外。於是牛之意而知有牛。有花之意而知有花。萬事皆然。哲學起點。在此二迫。此說不通。因學問在明。不在信。洵如雷第亞尼所言。人不能自主。要皆信而已。烏得謂之哲學。

三、起點在意像。 刺德謂意之所歸。惟心中虛像。哲學起點。即在此像。此說亦非。因哲學所考。如靈性天宇生理等。大都實有之事物。其起點。安能限於意像之中。不及於外事外物。

四、起點在暫疑。笛卡兒欲闢古人遵師之說。以暫疑爲起點。暫疑已意。是否與外事相符。既而轉念間。自出新裁。進思衆理。如造屋者自

基址以至高樓。無一不成於己力。笛曰我思想。我故實有。是爲諸學之起點。予曰笛之暫疑無謂。且矛盾。何以證之。曰笛以思想爲實有之據。萬不可疑。且云不能證。然思想爲有人之據。有人原因也。思想效果也。有效果必有原因。故不可疑也。然則思想爲有人之據。出於原因之理。何不可證乎。笛曰我思想。我故實有。予曰我出言。我故實有。我行走。我故實有。豈非同是一理。笛獨舉思想以爲據。是何故歟。笛以思想爲有己之據。業以悟性爲知理之具。此理可知。何他理不可知而必欲疑之耶。

五起點正義 學有二料。一虛理。一外迹。關虛理者以顯明之理。人人以爲然者爲起點。蓋此而亦誤。天下人皆不知理。斷無此事。關外迹

者。五官接外物而默會之。以默會心知五官所遇爲起點。誠以明顯事物。天下人皆以五官接之。無人人間誤之理也。

論學問分類 *De specificatione scientiarum*

發明 學問之成端。賴佈置衆意。故學問乃佈置法之末效。計其總類。分超形象數物性人事四類。

超形學 超形學係原物原神之類。其解已見前章。茲不贅。

象數學 象數學 *Mathesis* 有歸數目者。名算學 *arithmetica* 代數學 *algebra* 有歸伸張體者。名幾何學 *geometria* 有歸運動者。名藝學 *mechanica* 天文學。以推算爲最。故附於象數。

象數學所用之法。以順推陳證爲常。間亦用尋求法 *Methodus inventi*

nis 順推賴界說與法言。Axioma 法言者一至理。要而明。藉以推他理者也。學士罷爾梅思 Balmes 云。法言最醒人心。一聞之下。卽以爲是。猶日芒射於目。頓覺恍然。法言之別於公理。Veritates generales 在醒與不醒。公理未必易悟。而法言則人人皆悟。以其顯著故也。象數學爲各學所必需。化學用推算式。物理用計度式。醫學用配劑式。均賴推算之能工。

物理學 物理學 *Scientia nature* 所包甚廣。凡考形物之學。皆在此列。其所考乃物之性體情景功用傳生等。不勝枚舉。求物理學用五法。一曰審察 *Observatio* 細視物之情景。以知其性力公例原因功效。所用乃目力及儀器。如風雨表。寒暑表。竊星鏡。顯微鏡等。二曰試驗 *Experimentatio*。

數四設法。屢行更易。探視何物與何物合。何力于何時顯。卒得其公例。爲前人所未曉。三曰逆推 *inductio*。以所見各物之情。定其原因。公性。因知物性不變。同類同性。同在某景。必同發某效。故可由此測彼。爲三隅之反。四曰分門 *classification*。以多許形物。多許情景。有異有同者。分爲若干門。乃頭緒見而講求較易。法至良也。

人事學 人事學 *scientiae Morales* 者。闡人事之學。其基礎在人之主權。良心。名分責任。分言之。則有歷史詞章等學。求之之法。閱歷與心思並用。

演說規畧附

定題

題於閱書時得之。或遇有事故而定之。先須折服己心。以爲實有其理。否則口是心非。何殊於演劇。

覓證

證理有在題中者。有在題外者。皆可用之。惟以確實爲主。欲得題中之理。可思其宗與類。或以他事相比。或觀其正面反面。或察其情景。情景凡七。一何人。二何事。三何地。四何時。五何助。六何如。七何故。或

思原因與效果。已上諸理。皆在題中。其在題外者。引經書。法律。名人之言。相似之事等是。無論何證。出之須有見。合聽者之位置。智愚年紀等方可。

佈置

演說須有序。不可亂陳其理。使聽者生厭。且不易領會。其佈置之法。

大畧如左。

開講 開講須簡。不可過全體五分之一。言詞平穩。出於自然。微讀聽者。俾之喜聞。并自謙。令人心服。可引故典。或一事一物。以作啟話。

出題 出題在開講之末。若事關重大。而聽者迫於聞知。則可逕直出題。不作開講。然此法罕用。出題時。將題旨劃定界限。乃聽者易悟。倘題雖有益而不合聽者之意。須隱約言之。毋觸其怒。

分段 如題有多義。分若干段。以醒眉目。每段截清。毋相混淆。分段有平分側分正分反分之別。隨機以變可也。

述事 倘演說之題爲實事。則分段後。或不分段。而卽於開講後。述之於衆。以確實清醒爲主。不必詳細。揭大要已足。

陳證

陳證爲演說全體之要。將所得證理一一陳之。每陳一理可發揮之。鋪張之堅定之大抵以理之顯豁者列於前。而他理附之亦可由淺及深層層進逼。此法更妙。每一證畢勿驟入他證。以一意爲度更妙。證畢駁反對人之意如聽者有成見亦駁之。卒示當行之事。

束詞

束詞者畧提已言之利弊。激聽者之情。情不一致。喜怒愛懼等皆是。激情須合理不然。激人於非分斷乎不可。

言聲

出言須清澈。令在場者咸聞。不作複疊語。以徐緩爲妙。聲之高下隨意義以轉。述事時發聲和平。激情時發聲想擊。喜則喜聲。怒則怒聲。

哀則哀聲。

身度

身勿多動。毋僵立如屍首。中正。祈則稍仰。愁則稍俯。惡則稍轉。面作

喜客愁客。隨時而易。勿作粗俚狀。毋切齒。勿閉目。勿閃眼。勿注視某人。毋游移不定。手勿多動。置几上。或胸前。對人言則伸。形容則舉。讀揚懇禱亦起。與言語相應。出之自然。舉右手爲常。舉雙手亦屢。僅用左手則罕。手不出目之上。胸之下。痰不吐地。不得已而吐。以手巾承之。